

目 录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9〕1333号.....	(1)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桂发改经贸〔2019〕979号.....	(24)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金融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发改通道规〔2019〕1027号.....	(54)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桂发改通道规〔2019〕1028号.....	(62)
5. 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实施方案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桂通道指办〔2019〕1号...	(69)
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四川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发改基础〔2020〕341号）.....	(114)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四川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0〕8号.....	(122)

8.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0〕11 号..... (130)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0〕9 号..... (144)
10.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参与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发改基础〔2020〕20 号..... (15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的通知

发改基础〔2019〕1333号

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9〕67号），现将《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部陆海新通道位于我国西部地区腹地，北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协同衔接长江经济带，在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的批复精神，把《规划》实施作为深化陆海双向开放、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重要举措，加快通道和物流设施建设，提升运输能力和物流发展质量效率，深化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促进交通、物流、商贸、产业深度融合，为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请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深化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省际协商合作，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制定支持西部

陆海新通道沿线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在重大项目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我委将按照国务院批复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实施情况督查评估，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8月2日

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

西部陆海新通道位于我国西部地区腹地，北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协同衔接长江经济带，在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9—2025年，展望到2035年。

一、规划背景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重庆、广西等西部省（区、市）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新加坡等东南亚地区国家经贸合作，中新互联互通项目持续推进，通道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基本形成重庆、成都分别经贵阳、怀化、百色至北部湾港（钦州港、北海港、防城港港）的三条铁路运输线路，实现集装箱班列每日开行，并与中欧班列保持有效衔接；初步形成至中南半岛的跨境公路班车和国际铁路联运等物流组织模式；

北部湾港口设施条件持续改善，航线网络不断拓展，为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外贸增长和产业转型升级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要求相比，既有通道仍存在交通运输瓶颈制约、物流成本偏高、竞争能力不强、缺乏有效产业支撑、通关便利化有待提升等突出问题。亟需加强通道建设顶层设计，研究完善总体方案，明确各阶段发展目标，协调推进国际合作，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和对外开放新格局。

（二）重大意义。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依然面临艰巨繁重任务，需要进一步强化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既有通道能力，协同衔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提升物流发展质量和效率。按照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共建“一带一路”的要求，我国与东南亚等地区经贸合作更加紧密，西部地区应进一步发挥毗邻北部湾港的区位优势，提升与东南亚等地区的互联互通水平，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对于充分发挥西部地区连接“一带”和“一路”的纽带作用，深化陆海双向开放，强化措施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加快通道和物流设施建设，大力提升运输能力和物流发展质量效率，深化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促进交通、物流、商贸、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交通便捷、物流高效、贸易便利、产业繁荣、机制科学、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为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协同高效。**优化通道建设与运营模式，创新协调联动机制和通道服务方式，坚持区域协同、产业联动、国际协作、协力并进，努力实现通道资源开发有度、运输服务保障有力、物流运营组织高效、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创新。

——**陆海统筹、双向互济。**统筹陆上与海上通道发展，大力推进联程联运，秉持共商共建共享，以开放引领开发，进一步发挥陆海新通道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作用，促进西部地区外向型经济与内需协调互动，拓展对外经济双向合作空间。

——**贯通南北、强化辐射。**对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战略，加强西南、西北骨干通道衔接，延伸拓展辐射范围，发挥成渝、北部湾等重点区域的枢纽辐射作用，构建通道有效支撑、战略有机衔接、南北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形成西部地区开发开放新动能。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积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助推相关地区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眼长远发展，做好顶层设计，强化规划引领，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创造优良的营商环境。

（三）战略定位。

——**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战略通道。**发挥毗邻东南亚的区位优势，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协同衔接长江经济带，以全方位开放引领西部内陆、沿海、沿江、沿边高质量开发开放。通过通道建设密切西北与西南地区的联系，促进产业合理布局和转型升级，使西部陆海新通道成为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

——**连接“一带”和“一路”的陆海联动通道。**纵贯我国西南地区，有机衔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加强中国—中南半岛、孟中印缅、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等国际经济走廊的联系互动，使西部陆海新通道成为促进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桥梁和纽带。

——**支撑西部地区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陆海贸易通道。**支持和促进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合作，带动东盟及相关国家和地区协商共建发展通道，共享通道资源，提升互利互惠水平，探索开拓第三方市场合作模式，深化国际经贸关系，使西部陆海新通道成为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

——**促进交通物流经济深度融合的综合运输通道。**发挥交通支撑引领作用，以“全链条、大平台、新业态”为指引，打造通道化、枢纽化物流网络，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汇聚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创新“物流+贸易+产业”运行模式，使西部陆海新通道成为交通、物流与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平台。

（四）空间布局。

统筹区域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需要，优化主通道布局，创新物流组织模式，强化区域中心城市和物流节点城市的枢纽辐射作用，发挥铁路在陆路运输中的骨干作用和港口在海上运输中的门户作用，促进形成通道引领、枢纽支撑、衔接高效、辐射带动的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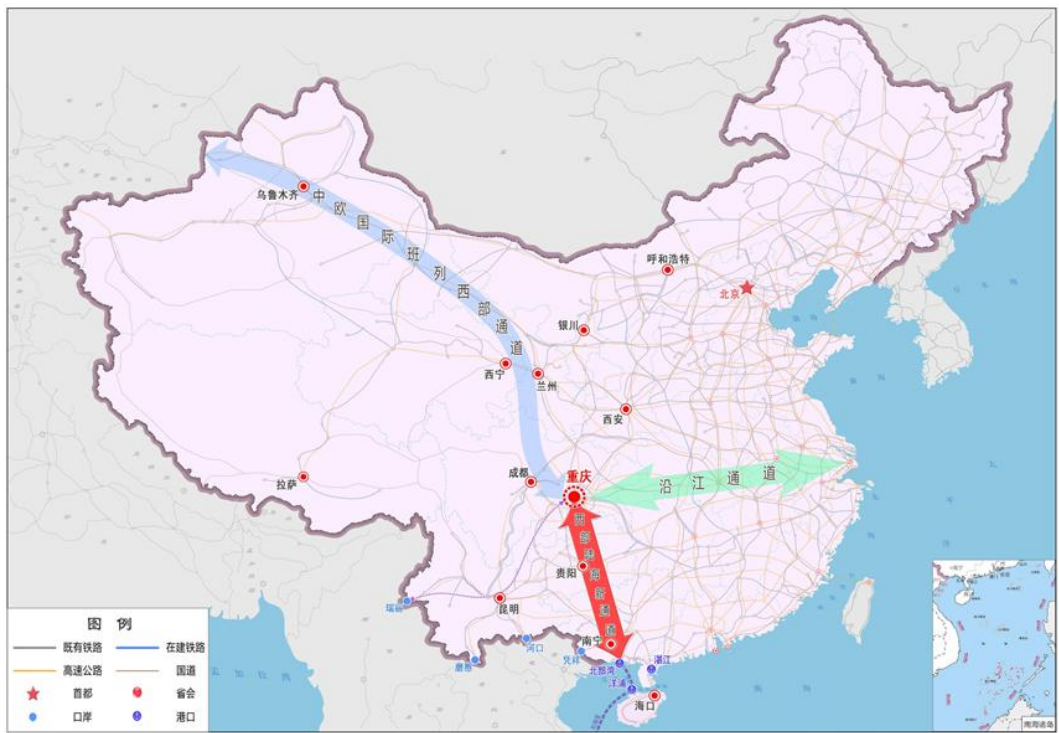
——**主通道**。建设自重庆经贵阳、南宁至北部湾出海口（北部湾港、洋浦港），自重庆经怀化、柳州至北部湾出海口，以及自成都经泸州（宜宾）、百色至北部湾出海口三条通路，共同形成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主通道。

——**重要枢纽**。着力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充分发挥重庆位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点的区位优势，建设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发挥成都国家重要商贸物流中心作用，增强对通道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建设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发挥海南洋浦的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作用，提升通道出海口功能。

——**核心覆盖区**。围绕主通道完善西南地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密切贵阳、南宁、昆明、遵义、柳州等西南地区重要节点城市和物流枢纽与主通道的联系，依托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国家级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重要口岸等，创新通道运行组织模式，提高通道整体效率和效益，有力支撑西南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辐射延展带**。强化主通道与西北地区综合运输通道的衔接，联通兰州、西宁、乌鲁木齐、西安、银川等西北重要城市。结合西北地区禀赋和特点，充分发挥铁路长距离运输优势，协调优化运输组织，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衔接，提升通道对西北地区的辐射联动作用，有力促进西部地区开发开放。

同时，注重发挥西南地区传统出海口湛江港的作用，加强通道与长江经济带的衔接。



西部陆海新通道地理位置示意图（全国）



西部陆海新通道空间布局示意图（局部）

（五）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一批重大铁路、物流枢纽等项目开工建设，重庆内陆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初步建成，广西北部湾港和海南洋浦港资源整合初见成效，铁海联运和多式联运“最后一公里”基本打通，通关效率大幅提高，通道物流组织水平显著提升，陆海新通道对西部大开发的支撑作用开始显现。铁海联运集装箱运量达到 10 万标箱，广西北部湾港、海南洋浦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 500 万、100 万标箱。

到 2025 年，经济、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基本建成。一批重大铁路项目建成投产，主要公路瓶颈路段全面打通，形成以铁路为骨干、高等级公路为补充的陆路交通通道；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北部湾深水港基本建成，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海南洋浦的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地位初步确立，实现与广东湛江港协同发展；西部地区物流枢纽分工更加明确、设施更加完善，重庆内陆口岸高地基本建成，通关便利化水平和物流效率大幅提升，更好引领区域协调发展和对外开放新格局。铁海联运集装箱运量达到 50 万标箱，广西北部湾港、海南洋浦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10—1000 万、500 万标箱。

到 2035 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建成，通道运输能力更强、枢纽布局更合理、多式联运更便捷，物流服务和通关效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物流成本大幅下降，整体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快运输通道建设

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围绕建设大能力主通道和衔接国际运输通道，进一步强化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沿海港口功能，着力构建完善的交通走廊。

（一）提高干线运输能力。

加快推进铁路建设。打造重庆、成都至北部湾出海口大能力铁路运输通道,实施一批干线铁路扩能改造项目,新建局部支线和联络线,畅通能力紧张“卡脖子”路段,形成东、中、西线合理分工、相互补充的铁路运输网络。中线着力提升通道能力,加快贵阳至南宁等新线建设;东线着力加快既有铁路改造提升,推进渝怀铁路增建二线等项目建设;西线加强补齐通道短板,建设黄桶至百色等铁路项目。研究建设双层集装箱运输通道。

完善公路运输网络。进一步扩大公路网覆盖面,有效扩大主通道辐射范围。加快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瓶颈路段扩能改造和待贯通路段建设,有序建设一批对通道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和通往港口、口岸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推广应用,加快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11——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

专栏 1 运输干线重点项目

铁路：加快贵阳至南宁铁路、叙永至毕节铁路、渝怀铁路增建二线、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等项目建设,推进黄桶至百色铁路建设,改造升级湘桂铁路南宁至凭祥段、成渝铁路成都至隆昌段、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研究建设黔桂铁路增建二线、重庆至贵阳铁路等项目。

公路：加快推进 G69 待贯通路段、G75 渝黔和南宁至钦州段扩能、G5615 墨江至临沧段、G85 待贯通路段等项目建设;升级 G93 重庆至遂宁段等。

（二）加强港口分工协作。

完善广西北部湾港功能。提升北部湾港在全国沿海港口布局中的

地位，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钦州港重点发展集装箱运输，防城港港重点发展大宗散货和冷链集装箱运输，北海港重点发展国际邮轮、商贸和清洁型物资运输。

发挥海南洋浦港作用。推进海南港口资源整合与分工优化，支持洋浦港吸引国内外货源，发展国际中转运输业务，培育成为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创新洋浦港管理体制机制，推进集装箱、散杂货板块公共码头资源优化整合，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

加强港航设施建设。积极推进钦州、洋浦等港口建设大型化、专业化、智能化集装箱泊位，提升集装箱运输服务能力；大力推进防城港等港口建设大型化干散货码头，促进干散货作业向专业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有序推进进港航道疏浚整治，改善通航条件。

支持湛江港建设和完善功能，发展大宗散货和冷链运输，推进大型化、专业化干散货码头建设和进港航道疏浚整治。

专栏 2 港航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专用泊位：建设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自动化集装箱泊位、30 万吨级油码头，北海铁山港东港区及西港区泊位；研究建设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码头、钦州港 2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改造洋浦港集装箱码头。 航道设施：推进洋浦港进港航道等疏浚整治；研究建设钦州港 20 万吨级进港航道、钦州港东航道扩建、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加快建设湛江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

（三）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

完善运输场站设施。加强铁路货运场站建设，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具有集装箱办理能力的铁路货运基地，增强铁路班列始发直达和集零成整的中转能力。加强公路运输场站和配套设施建设，增强货流集散的保障能力。完善提升港口货运功能，优化堆场布局，推进港口设备

升级改造，提升作业效率。推动各种交通设施优化整合，大力发展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提升设施运行效率。完善边境口岸站、铁路换装站及其他交通设施，提高对公路跨境运输和国际铁路联运的保障能力。

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统筹交通枢纽与各类园区的空间布局，按照无缝化衔接要求，加强直达港区、重点园区、大型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装卸场站共用，打造一体化集疏运体系。加强铁路货运基地、主要港口集疏运公路建设，提高联运便捷性、安全性。推进港城融合、协调发展，合理建设重点港口城市绕城公路，减少疏港货物运输对城市交通的干扰。

专栏 3 交通枢纽重点项目
运输场站：推进重庆团结村集装箱中心站、重庆鱼嘴铁路货运站、云南河口滇越货场升级改造，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空港铁路货站、成都龙泉驿铁路货站、钦州港东站铁路集装箱办理站、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物流园区公铁联运项目。 集疏运体系：推进南宁—防城港铁路升级改造和钦州、北海铁山港区进港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成都铁路枢纽东南环线建设，建设洋浦港疏港公路二期工程，推进沟通广西西江至北部湾港的平陆运河研究论证。

（四）加强与周边国家设施联通。

加强连接口岸交通建设。对接中南半岛铁路网，加快推进大理至瑞丽、玉溪至磨憨等铁路建设，实施湘桂线南宁—凭祥铁路扩能改造，扩大连接口岸铁路运输能力。加强通往口岸公路的新建和改造，提高技术等级和通行能力。加强与周边国家口岸功能衔接，完善口岸相关设施。

推动与境外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与东盟国家合作，做好与澜沧江—湄公河、中越陆上基础设施等合作机制衔接，按照东、中、西三个方向，积极做好跨境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重点建设中老铁路，尽快实现设施互联互通。

四、加强物流设施建设

结合腹地经济条件、区位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物流枢纽布局，推动物流设施整合，提高信息化水平，打造现代化物流枢纽体系，推进通道物流规模化组织、区域化集散、专业化服务和网络化运行。

（一）优化物流枢纽布局。

加强通道两端物流枢纽建设。在通道两端城市和港口，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保税港区等，按照陆港型、港口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等不同物流枢纽功能定位，有序推进物流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国际物流功能。支持重庆建设内陆国际物流分拨中心，提升国际物流集散、存储、分拨、转运等功能。提升港口服务能力和铁海联运水平，完善广西北部湾港和海南洋浦港仓储、中转、分拨等物流功能。

完善通道沿线节点物流枢纽功能。在通道沿线重要节点，以开展地区分拨为主要功能，分类建设陆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等物流设施，完善相关服务。

积极推进陆路边境口岸枢纽建设。加强陆路边境口岸物流枢纽建设，提供国际贸易通关、国际班列集散换装和公路过境运输等服务。

专栏 4 物流枢纽布局

两端枢纽：重庆、成都、广西北部湾港、海南洋浦港。

沿线枢纽：南宁、昆明、西安、贵阳、兰州、乌鲁木齐、呼和浩特、银川、西宁、湛江、遵义、柳州等。

边境口岸：防城港（东兴）、崇左（凭祥）、德宏（瑞丽）、红河（河口）、西双版纳（磨憨）等。

（二）完善物流设施及装备。

整合存量物流设施。依托便利衔接通道、物流设施优良、发展基础扎实的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大型货运场站和铁路物流基地等，优先通过统筹规划迁建等方式整合铁路专用线、专业化仓储、多式联运转运、区域分拨配送等物流设施；对迁建难度较大的分散设施，支持通过协同运作和功能匹配等方式实现统一调度、分工合理的物流功能，减少设施重复建设和低效供给，提升设施综合利用效率。

提高装备技术水平。积极推进新技术在通道沿线重点园区应用，支持重庆、成都等物流枢纽建设自动化场站、智能型仓储等智慧物流设施。加快推进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调整高铁车站和动车货运功能，积极发展高铁快运。支持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与设备、材料应用。积极推进内地重要物流枢纽“无水港”建设，高起点建设冷藏物流设施，重点发展产地冷库、流通型冷库、立体库等，加快冷藏集装箱、空铁联运集装箱等新型多样化载运工具和转运装置的研发与推广应用。

专栏 5 重点培育物流园区

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成都铁路局城厢铁路物流基地、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遂宁）、云南腾俊国际陆港（昆明）、甘肃（兰州）国际陆港、陕西国际航空物流港（西咸新区）、广西防城港市东湾物流园区、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物流园等。

大型货运场站：重庆南彭贸易物流基地、成都天府国际空铁公多式联运物流港、西部（成都）汽车物流多式联运中心、贵阳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黔北（遵义）物流园、南宁玉洞交通物流中心、柳州西鹅铁路物流中心站等。

铁路物流基地：南宁沙井、贵阳改貌、昆明王家营西、西安新筑等。

（三）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

加快建设公共信息平台。依托重庆运营组织中心，联合其他枢纽节点，统筹铁路、水运、海关等部门的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信息资源，建设统一开放的通道公共信息平台，开发信息查询、“一站式”政务服务、在线审批、联合实时监管等功能。加强对地方各类公共物流服务平台的引导，促进线上线下多点互动运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实行预警警示企业、惩戒失信企业、淘汰严重失信企业的机制。

支持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支持大型物流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信息标准对接，强化协同运作，建设物流信息与交易平台，围绕铁海联运等物流业务，提供信息发布、仓配管理、追踪溯源等服务。鼓励铁路与海运企业之间建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机制，实现物流订单、储运能力、货物追踪等信息及时共享。支持拓展平台功能，强化大数据服务，开发数据分析业务，为政府和市场主体提供增值服务。

五、提升通道运行与物流效率

充分发挥铁路长距离干线运输优势，加强通道物流组织模式创新，扩大开行铁路班列，积极开拓沿海港口近远洋航线，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鼓励发展物流新模式新业态，推进通关便利化，提高通道物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一）加强物流运输组织。

优化铁路班列服务。加强货物运输组织，大力开行货物班列。鼓励推行大宗货物中长期协议运输，开行重庆、成都等至北部湾港口的高频次班列直达线和运量较大的其他物流枢纽至北部湾港口的班列直达线。鼓励其他地区结合发展需求，对接班列运输，引导货源向主通道集聚，开行至北部湾港口的班列直达线或中转线。做好国际铁路联运班列全程运行图的联合铺画，支持开行至中南半岛的国际联运班列。

织密航运服务网络。依托洋浦港积极发展国际集装箱中转业务，辐射广西北部湾港和沿海其他港口，组织开行至新加坡、越南、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主要港口的国际中转或直达航线，培育至南亚、欧洲、美洲、中东等地区的远洋航线。依托广西北部湾港，持续开行至香港、新加坡“天天班”航线，推进常态化和规模化运营，开行至越南沿海港口的直达航线和至洋浦港的海上“穿梭巴士”。研究扩大沿海捎带和内外贸同船运输适用范围，降低货物物流成本。

加强与中欧班列、长江航运衔接。统筹铁海联运班列与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联运班列的对接，有效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衔接东南亚地区和中亚及欧洲地区的陆桥纽带作用，减少货物中转时间。统筹协调铁路班列和长江航运的运营组织，提升铁水联运组织效率，促进通道与长江航运协同发展。

扩大通道辐射范围。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在铁路物流基地与邻近园区、港口之间开行小编组、钟摆式、循环式的铁路货运列车。充分发挥公路短途集疏运的优势，普及公路甩挂运输。加强车货匹配，鼓励和规范公路信息港及相关平台型物流企业发展，推动向无车承运人经营主体转型。发展至中南半岛的跨境公路班车运输、航空物流和空陆联运。

（二）推动通关便利化。

深入推进通关改革。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一点接入、共享共用、免费申报。扩大“先期机检”“智能识别”作业试点。在防城港港、湛江港等港口探索完善大宗商品“先验放后检测”检验监管模式。支持在通道沿线铁路主要站点和重要港口合理设立直接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的查验场所。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科学设置肉类、冰鲜水产品、水果等指定查验场地，建立口岸进口商品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设置。支持重庆建设内陆口岸高地。

强化国际通关合作。推动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国际合作。探索安全智能锁在国际铁路班列和跨境公路运输中的应用。扩大中欧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范围，促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

推进跨境运输便利化。加强与周边国家在国际道路运输、国际铁路联运、国际班轮航线、国际航空航线等方面的相互对接，推进铁路等跨境运输标准与规范的协调，加强国际运输规则衔接，推动与东盟国际货物“一站式”运输。

（三）提升多式联运效率和质量。

培育壮大多式联运经营人。引导物流企业集群发展，有序推动干

线运输、多式联运、仓储物流等资源集聚，鼓励港口和航运、铁路运输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等以资本融合、资源共享为纽带，组建多式联运专业化经营主体，搭建海铁联运平台；鼓励航运、铁路企业加快推进跨运输方式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业务。引入具有全球运营网络的承运企业、国际供应链整合供应商，培育壮大通道沿线地区的物流企业。

发挥大型企业骨干作用。鼓励大型运输企业参与通道建设运营，并在通道沿线重要枢纽设立区域总部，深度参与港口资源整合，探索海运和铁路集装箱共享管理机制，培育和拓展国内外市场网络，提升国际影响力。鼓励大型企业围绕拓展多式联运服务链条，牵头组建多种形式的企业联盟，积极发展跨区域、跨产业的集群式合作联盟。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以铁路为重点建立健全内外贸多式联运单证标准，优化国际多式联运单证的陆上使用环境，推动并完善国际铁路提单融资工程，使其在国际贸易中更好发挥作用，完善运输保险服务。支持企业、协会、联盟加强业务协同，推动使用货运电子运单，推动全流程互认和可追溯，依托通道内具备条件的运输线路加快开展“一单制”探索。

健全运输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健全陆上集装箱技术标准体系，加快研发 45 英尺等铁路宽体集装箱，探索在中国至东南亚的国际铁路联运中应用。推广条码识别、射频识别、电子赋码等信息化技术，提高物流装卸和通关效率。优先开展集装箱多式联运交接检查作业要求、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国际集装箱运输货物交付单证等标准修订工作。鼓励国内龙头企业参与标准制定。

（四）积极发展特色物流。

大力推进冷链物流发展。用好广西、海南和东南亚地区热带水果、

反季节蔬菜、海产品等农特产品丰富的优势，加快建设冷链物流体系，实现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覆盖。大力发展铁路冷藏运输、冷藏集装箱多式联运，加强低成本冷藏载运箱具研发，加强全程温度记录和信息追溯，减少流通损耗，保障商品质量安全。鼓励企业建设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新模式。

打造现代制造业物流。发挥我国与东南亚等地区在机电产品、—21—商用车、摩托车等领域产业互补优势，结合热点商品消费需求，以重庆、四川、广西等制造业基地为重点，面向东南亚等市场，开展跨国跨区域生产物流组织，提供覆盖制造业全产业链的物流服务。研发铁路专用车辆，发展精益物流，提升附加值。

积极发展大宗商品物流。发展金属矿石、煤炭、油品、粮食等大宗商品物流，探索煤炭、粮食等集装箱化运输，推动大宗商品物流向以国家物流枢纽为载体的集约模式转型，构建集在线交易、实物交割、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促进物流枢纽与相关生产企业仓储资源合理配置，进一步降低库存和仓储成本。

加快推进电商物流发展。鼓励和支持物流企业、互联网企业依托通道建立完善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平台，构建完善的区域分拨网络。鼓励通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市场信息平台与电商平台对接，推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支持重庆、成都、南宁、贵阳、昆明等城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相关政策。

六、促进通道与区域经济融合发展

发挥通道对沿线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重要节点加快培育枢纽经济，优化改善营商环境，打造高品质陆海联动经济走廊，实现要素资源高效集聚与流动。

（一）发展通道经济。

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充分发挥通道竞争优势，通过配置完善的物流设施，整合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引导生产要素向通道沿线—22—更有竞争力的地区集聚。鼓励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将自营物流面向社会提供物流服务。积极引导东部地区产业向通道沿线有序转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规模效益和辐射带动作用的特色产业集聚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品牌知名度高、技术水平领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

发展国际合作园区。积极支持通道沿线省份加强与东南亚等地区合作，加快中新、中缅、中马、中印尼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加大对边境地区合作园区建设支持力度，推进中越、中老等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强化第三方市场合作，提升园区创新能力和区域开放合作水平。

（二）培育枢纽经济。

打造高品质陆港经济区。围绕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提升铁路物流设施功能，积极推进公路港建设，打造一批现代物流中心。完善重庆、成都、昆明、贵阳、南宁等铁路口岸通关设施，拓展国际商贸流通服务功能。强化口岸枢纽建设，推动保税监管场所等建设，促进沿边地区开发开放。

加快发展航运经济。强化广西北部湾港、海南洋浦港、重庆港等航运和资源集聚功能，提升现代航运经济发展水平。依托广西北部湾港，积极推进临港工业、国际贸易发展。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洋浦航运交易所，研究建立洋浦港保税油供应中心，发展以保税船供油为特色的大宗商品贸易，培育修造船、油品加工与供应特色产品加

工和高端航运服务等产业。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推进长江及珠江—西江沿线临港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临空经济区建设。强化重庆、成都、贵阳等临空经济示范区牵引带动作用，鼓励南宁、昆明等城市发展临空经济。依托航空货运网络，积极引进发展航空设备制造及维修、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业，发展壮大航空物流、专业会展、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促进专业化分工和社会化协作，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形成以航空运输为基础、航空关联产业为支撑的高端产业体系。

专栏 6 枢纽经济建设重点
陆港经济区：重庆高新区、成都青白江经济开发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空经济区：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昆明长水临空经济区、南宁临空经济区、贵阳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边境经济合作区：广西东兴边境经济合作区、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云南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

（三）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以交通、物流、贸易、产业等领域为重点，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大审批权限下放或取消力度，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一站式审批，提高工作效率。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标准，清理阻碍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地方性法规，清除市场壁垒，推动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监管合作，建立区域间质量、资质互认制度。有效解决

执法任性、重复检查等问题，消除乱收费、乱罚款、乱设卡等推高物流费用的痼疾，加快收费清单“一张网”建设，重点清理规范交通物流环节不合理收费。

七、加强通道对外开放及国际合作

进一步发挥中新互联互通项目示范作用，加强与周边国家协商合作，持续放宽外资准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带动相关国家共商共建共享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提升我国西部地区与东南亚地区的互联互通水平。

（一）发挥中新互联互通项目示范效应。

以共建“一带一路”为统领，在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框架下，深化中国与新加坡战略合作，加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等方面实践，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提供便捷高效转运及配套服务，加强两国海关合作，营造高效便捷的通关环境。加大开放合作力度，建立和完善国际合作协商机制，吸引和带动其他国家和地区、企业等共同参与通道建设。

（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认真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鼓励引导外商以多种方式参与陆海新通道—25—建设。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深化农业、制造业开放，加快落实取消或放宽外资股比限制的政策措施。鼓励中外企业加强技术交流，保护外商企业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三）用好开放合作平台。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原则，鼓励西部省（区、市）依托陆海新通道和自身优势，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开展经

贸合作。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和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合作平台功能，加强与周边国家商贸合作。鼓励支持西部地区物流企业通过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加强国际物流基地、分拨集散中心、海外仓等建设，加强回程货源组织，发展国际物流业务。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中新等沿线国家和区域国际数据通道，与重庆运营组织中心协同合作，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与共享共用。

八、保障措施

有关方面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通道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为通道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部门以及有关企业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省际协商合作，支持重庆市牵头建立省际协商合作机制，协商解决西部陆海新通道区域合作有关事项。《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创新投融资模式。

在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的基础上，鼓励地方依法依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吸引国内外资本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大型物流企业等战略合作伙伴，参与通道投资建设与运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为通道相关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充

分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平台，支持通道重大项目建设。

（三）完善支持政策。

落实土地政策，促进土地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通道交通基础设施、国家物流枢纽等项目建设用地。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在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主要港口和内陆国家物流枢纽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可行性。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资金等按既有渠道积极支持交通及口岸等基础设施建设。遵循市场规律，建立灵活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全程运价机制，切实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新通道竞争力。

（四）强化组织实施。

相关省（区、市）要依据本规划，抓紧编制相关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总体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定期对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对规划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分析，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必要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五）做好宣传引导。

建立健全统一协调的信息发布机制，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高端智库、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作用，全面解读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大意义、战略定位、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群策群力、共建共享，共同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年）》的通知

桂发改经贸〔2019〕979 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

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物流业发展规划 (2019—2025 年)

西部陆海新通道北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连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协同衔接长江经济带,是我国与东盟之间以交通互联互通为基础、以产能与贸易合作为核心的国际经济走廊。为发挥我区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作为交通、物流枢纽的区位优势,提升物流服务经济发展、深化区域合作、扩大对外开放的能力和水平,根据《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等制定本规划。规划期

为 2019 年至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1. 双向开放区位优势突出。我区地处我国华南西南和东盟经济圈衔接交汇点,是我国西部唯一沿海区域和西南最便捷出海口,也是我国与东盟国家唯一既有海上通道、又有陆地接壤的区域,占据沿海、沿江、沿边独特区位,处在“一带一路”交汇对接和陆海统筹关键区域,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物流业,区位优势明显,战略地位突出。

2. 区域产业发展基础较好。2018 年,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352.51 亿元,在西部地区排名第 4 位,人均 GDP 突破 6000 美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14.8:39.7:45.5,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扩大,制造业高端化发展趋势增强,产业聚集度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深入推进,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双边贸易稳定增长。

3. 基础设施条件不断完善。近年来,我区加强港口、铁路、公路等多种交通方式以及场站设施的物流联运基础设施建设,为下一步发展多式联运打下了良好基础。出海、出省、出边交通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基础设施规模迅速扩大、质量不断提高,运输能力显著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区内已贯通东部黔桂/焦柳—湘桂—黎钦、西部南昆—南钦两大铁路通道,北部湾港综合吞吐能力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 2.5 亿吨和 290 万标箱。

表 1 “十二五”以来广西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情况

指标	2010 年	2018 年	增长(%)
铁路运营里程(公里)	3200	5202	62.6
#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公里)	0	1771	--
公路通车里程(万公里)	10.2	12.54	22.9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公里)	2575	5563	116.0
北部湾港口货物通过能力(亿吨)	1.2	2.5	100.0
万吨级以上泊位(个)	49	88	79.6
内河港口货物综合通过能力(亿吨)	0.6	1.1	83.3
内河千吨以上泊位(个)	73	160	119.2
运输机场(个)	6	7	16.7

4. 物流服务能力加快提升。物流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水平逐步提高,新业态迅猛崛起,冷链物流等领域快速发展。已沿西部陆海新通道开通北部湾港至重庆、贵阳、兰州、成都、昆明、宜宾等8条海铁联运班列,2018年累计开行1154列,运送集装箱超过5.8万标箱。北部湾港已开通外贸航线24条,至新加坡班轮实现每周2—3班常态化运行,至香港班轮实现双向天天班。口岸通关效率大大提升,2018年12月我区口岸进口与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在全国排名第5和第11位。邮政快递分拨中心日处理能力达到900万件,快递与包裹处理量达到171025万件。

表2 “十二五”以来广西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运量情况

指标	2010年	2018年	增长(%)
货运量(万吨)	113445	190668	68.1
#铁路	7052	7140	1.2
公路	93552	153389	64.0
水运	12832	30123	134.7
民航	9.5	15.74	65.7
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2926.8	4983.78	70.3
#铁路	891.3	710.09	-20.3

公路	1173.5	2683.05	128.6
水运	862.0	1590.64	84.5
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万吨)	18575	34448	85.5

5. 发展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国家政策支持物流业健康发展。自治区积极推进土地、财政、税务、价格、海关等相关领域配套改革,在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及班轮运营、物流和通关费用、重点物流园区建设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支持建设服务于通道的多式联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经贸大数据平台。渝桂黔陇4省区市合作共建通道的省级协调机制已正式建立,为通道物流业发展提供了初步机制保障。

总体来看,我区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物流业基础条件较好、发展环境日益改善,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全区及通道沿线省市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产业有待扩大规模、转型升级,物流现实需求不足,配套服务保障能力不强;二是通道沿线区域发展协调性、产业关联性不强,我区作为通道上重要枢纽节点,资源集聚与整合能力较弱;三是全区及通道沿线物流业整体布局不完善,基础设施仍存在短板与瓶颈,服务专业化水平不高,新模式新业态刚刚起步,难以适应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发展的要求。

(二) 面临形势

1. 经济增长与对外开放新格局推动物流需求规模扩张。我区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近年来积极应对国际形势变化,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以东南亚地区为重点拓展国际合作空间,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正在形成。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地区发展、释放内需潜力,深化与东盟各国合作、扩大经贸往来,必将产生旺盛物流需求,推动沿线地区物流业快速发展壮大。

2.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带动物流服务重点转变与结构升级。顺应

发展动能转换、经济结构优化、产业迈向中高端、居民消费升级、生态约束增强等变革,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由出口型物流转向进出口双向对流,从生产性物流服务转向兼顾生产与消费性物流服务,加快提升服务供给质量,调整运输结构,提高组织效率,实现高效、绿色发展。

3. 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要求供应链物流高效组织。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物流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强产业组织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创新物流技术、业态、模式,构建现代供应链。通过通道化组织、一体化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支撑内陆地区高起点承接产业转移,融入全球产业链和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4. 承载重大战略引领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辐射范围不断扩大。承载中央“三大定位”新使命,依托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双核驱动战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国家战略,沿西部陆海新通道扩大物流服务范围,为我区扩大对外开放与合作搭建更广泛、更开放、更高层次的发展平台。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我区的“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聚焦推进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按照我区创新驱动、开放带动、双核驱动、绿色发展四大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服务于西部陆海新通道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依托枢纽提升运营组织,依托通道扩大辐射范围,依托网络创新服务模式,依托平台加强资源整合,形成我区物流业与国际、国内区域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支撑西部地区扩大开放,

引领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把我区建设成为物流设施网络化连通度高、通道化组织效率高、一体化服务水平高、资源整合力强、创新发展动能强、枢纽经济带动力强的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枢纽门户和国际供应链物流组织中心。

(二)基本原则

1. 内需导向、双向开放。顺应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产业升级、大众消费发展新趋势,以内需扩张升级对国际国内物流需求为牵引,加快我区物流业发展。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纽带,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现物流双向联通,扩大国际国内、海向陆向全方位对外开放。

2. 区域协同、高效组织。加强区域合作,推动通道沿线及腹地物流资源优化配置与要素合理流动,打造区域协同的产业链、供应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发展高效物流组织方式,优化通道沿线开发利用格局。

3. 创新引领、融合联动。深入推进物流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探索区域协同的物流体系共建与联动发展模式,建立高效协调的运营机制和统一市场,加强政策创新。鼓励物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推广,促进物流与制造、流通、金融、信息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4.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产业项目建设,扩大市场开放,优化政府在编制规划、制定标准、市场监管、行政服务等领域的作用,支持重大工程建设。加强与沿线省区市政府部门以及相关国家政府间的协调,推进规则标准和重大事项的协同。

(三)发展目标

1. 近期目标。2020 年,初步建成南宁、钦州—北海—防城港等 1—2 个国家物流枢纽,铁路货运通道能力总体适应需求,公路网络连通度进一步提高。初步形成以海铁联运为主干线,以国际铁路联运、公海联运、跨境公路运输、空陆联运等为支撑,一主多线的多式联运体系,口岸通关效率达到较高水平。海铁联运班列实现常态化、规模化运营,运量达到 20 万标箱,北部湾港口资源整合与分工协作初见成效,集装箱吞吐量争取达到 500 万标箱。我区与通道沿线省区市共同建设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服务运营平台、公共信息平台投入运行。

2. 中远期目标。2025 年,基本建成经济、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与我国至中亚、西亚及欧洲的陆路运输大通道形成有效衔接,初步建立国家物流枢纽体系的整体框架,建成 5 个以上国家物流枢纽。多国、多区域协同运作的国际多式联运模式基本成熟,集货规模、组织效率、通关服务水平大幅提高。海铁联运班列双向开行密度进一步增加,运量达到 50 万标箱,建成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000 万标箱,实现与海南洋浦港、广东湛江港协调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服务运营平台、公共信息平台运行顺畅。把我区建设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枢纽门户和国际供应链物流组织中心。

3. 远景展望。2035 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建成,主通道各条通路在我区汇集,与北部湾港口、沿边口岸顺畅衔接,便捷开展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与通关效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国际海铁联运、国际铁路联运及综合物流成本大幅下降,整体发展质量显著提升。

三、空间布局

按照扩大通道辐射范围、强化枢纽组织能力、支撑网络高效运行、加强产业融合联动的总体思路,构建“双通道、六枢纽、四轴带、多

门户”的发展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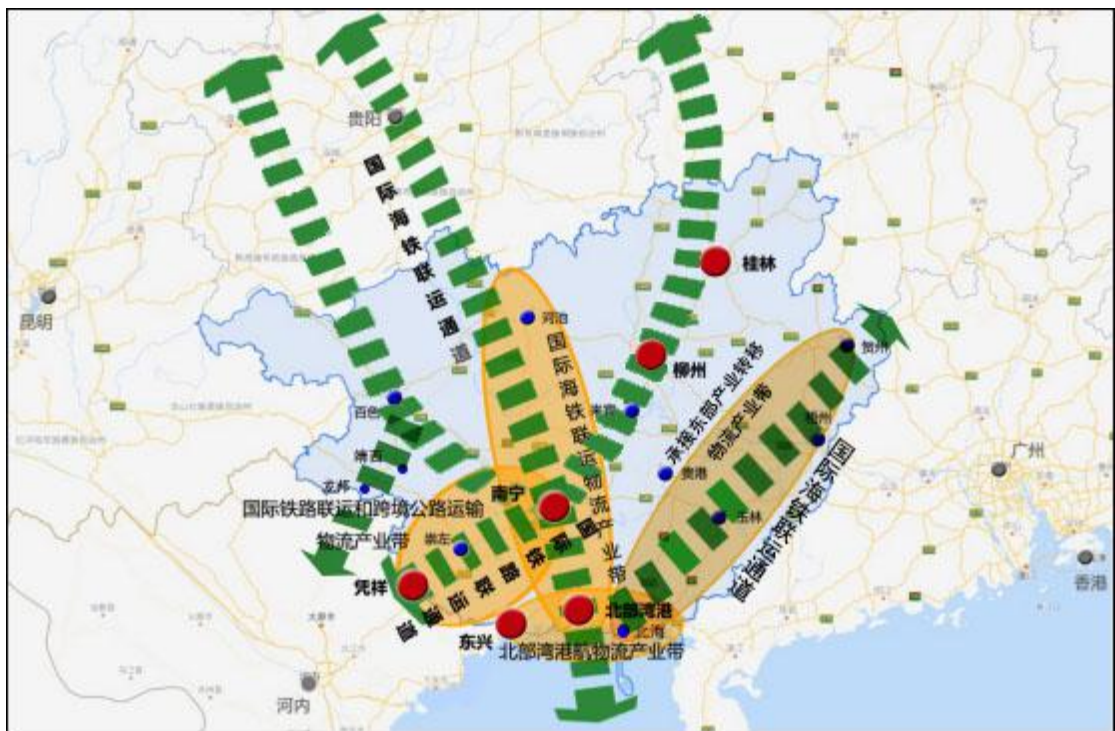


图 1 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物流业发展空间格局

（一）“双通道”——畅通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大动脉

1. 打造国际海铁联运主通道。以南宁市为中心,南北双向辐射,向北贯通西南、连通西北、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向南以北部湾港为门户,对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自重庆经贵阳、南宁至北部湾出海口,自重庆经怀化、柳州至北部湾出海口,自成都经泸州(宜宾)、百色至北部湾出海口,自贺州经梧州、玉林至铁山港(北海)出海口四条通道,打造陆海国际海铁联运主通道。加快建设主通道上南宁、钦州—北海—防城港、柳州等国家物流枢纽以及百色、玉林等关键物流节点,创新通道运行组织模式,提高通道整体效率和效益。

2. 建设国际铁路、公路联运辅通道。依托南宁,向北衔接陆海联

运主通道,向南以凭祥边境口岸为门户;依托百色,向北衔接陆海联运主通道,向南经靖西,以龙邦边境口岸为门户,对接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国际铁路、公路联运辅通道。通道以铁路干线为骨架、公路集疏运网络为支撑,与中南半岛铁路、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加强规划与建设衔接,实现互联互通。

专栏 1 通道布局重点任务

1. 加强铁路货运通道互联互通。加快干线铁路能力提升改造,消除“卡脖子”路段,打造连接成渝地区与北部湾港区大能力铁路骨干运输通道。推动广西、广东两省区铁路干线互联互通,把我区东部地区建设成为连接西部陆海新通道与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枢纽。完善铁路集疏运网络,强化配套设施建设,推进铁路延伸至港区、物流园区、大型企业等,打通“最后一公里”。加强沿边铁路、连接口岸的铁路与泛亚铁路东线的衔接,统筹建设与运营。

2. 优化港口功能布局与分工协作。优化区域港口群分工合作,北部湾港以承接产业转移、满足内需、辐射内陆的物流服务为主要功能,在服务出口导向型经济方面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区港口衔接协作。继续推进北部湾港口资源整合,钦州港域重点发展集装箱运输,防城港域重点发展大宗散货和冷链集装箱运输,北海港域重点发展国际邮轮、商贸和清洁型物资运输。未来随西部陆海新通道市场扩张,根据集装箱运输需求适时调整三个港区定位。引导各港口依据各自功能完善基础设施与航线网络,提高港口资源整合与协同运作效率。调整北部湾海洋功能区划,解决项目用海指标。加快北部湾港总体规划的修编及报批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建设依据。

3. 完善公路集疏运体系。统筹通道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等协调发展,重点加强直通口岸与跨省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国省干

线瓶颈路段扩能改造和待贯通路段建设,提高衔接港口、陆路边境口岸、铁路场站、物流枢纽的公路等级和通行能力。

4. 推进内河航运网络建设。提升西江黄金水道运输能力,打造干支衔接的高等级航道网络,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与粤港澳大湾区的衔接。推进柳黔江、左江、右江、红水河、桂江、贺江、绣江、南流江等干支流航道建设。推进沟通西江至北部湾港的平陆运河研究论证。加快实施长洲船闸升级改造工程。

(二) “六枢纽”——强化国家物流枢纽辐射带动

建设以南宁、钦州—北海—防城港、柳州、桂林、防城港(东兴)、崇左(凭祥)等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枢纽体系,加强枢纽之间的联动,鼓励依托通道开展跨区域协同物流组织。

1. 打造南宁面向东盟国际物流枢纽。加强国际海铁联运主通道与国际铁路、公路联运辅通道衔接,建设南宁陆港型、生产服务型 and 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鼓励各类设施集中布局、集约化发展。依托陆港型物流枢纽,加快集装箱海铁联运市场培育、货源集聚、班列集结和物流企业进驻。依托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联动本地及周边产业集聚区,重点面向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建材、特色农业等产业提供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依托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扩大西部地区与东盟地区间贸易流通。加强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对陆港型物流枢纽的业务支撑与融合。大力发展航空物流,将南宁临空经济区打造成为国家级临空经济区,发展南宁机场面向国际国内货运航线航班,强化空陆联运,支持国际快递、跨境电商等临空产业发展。

2. 依托钦州—北海—防城港海陆联运枢纽建设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提升北部湾港在全国沿海港口布局中的战略定位,加快建设

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及辐射区域提供货物集散、国际中转、转口贸易、保税监管等物流服务和增值增值服务。完善港口后方物流基础设施与集疏运体系,推进北部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一体化建设,推进通道沿线南宁、柳州等无水港建设,加强与东盟地区园区联动和货源整合,培育进出口双向对流的物流市场需求,支撑铁路班列常态化开行和国际班轮航线延展加密。

3. 推动柳州制造业联动物流枢纽转型升级。发挥柳州交通区位和产业基础优势,建设陆港型和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加强与重庆、北部湾港双方向、多路径铁路干线连接,强化与汽车、机械、冶金、制药、化工、造纸、制糖、建材、纺织、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制造业联动,为通道沿线地区与东盟国家开展产能合作,提供国际联运和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支撑。

4. 培育桂林国际旅游商贸物流枢纽。依托国际旅游胜地的优势,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强与粤湘黔交流合作,重点发展旅游商贸、农产品、康养、医药、电子信息物流。

5. 强化防城港(东兴)枢纽口岸优势。扩大东兴与中南半岛陆海连通,做大做强口岸贸易,建设陆路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创新东兴口岸枢纽与南宁国际枢纽、北部湾港口枢纽的合作方式,以生鲜类产品和跨境电商为重点,发展陆海联动的专业物流、特色物流,拓展互市贸易+全产业链县域经济模式的发展空间。引导跨境公路运输、水陆联运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与国际铁路联运、铁水联运合理分工,共同培育壮大国内国际市场。

6. 提升崇左(凭祥)物流枢纽开放水平。依托凭祥口岸,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陆路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强与南宁枢纽的联动,协同组织货源,支撑我国西部至中南半岛国际集装箱班列的开

行,衔接中欧班列,打通东盟至我国西南西北和中亚地区的陆路物流大通道。发展国际公铁联运、跨境公路运输,完善分拨、配送等业务功能,拓展贸易、金融、信息、供应链等增值服务。推进国际运输便利化,鼓励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

专栏2 枢纽布局重点任务

1. 南宁陆港型、生产服务型 and 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建设区域性铁路班列集结中心、内陆无水港、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重大工程;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推进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等项目;完善南宁机场航空物流功能,推进南宁空港物流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提升航空枢纽地位,积极融入国家物流枢纽网络。

2. 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推进钦州港大型集装箱码头泊位与深水航道、防城港大型散货码头、北海港深水航道等建设,推进铁路进港区工程,加快铁路港前站、港口物流园区、航运服务中心等配套建设。

3. 柳州陆港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建设柳州西鹅物流中心等场站园区设施,加强公路港配套设施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依托柳州河西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集聚区、柳东汽车整车生产产业集聚区,重点建设柳州宁铁汽车工业物流园、柳州高铁物流基地、官塘多式联运基地、雒容铁路物流基地等项目,整合资源,集约建设。

4. 桂林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强国际旅游与商贸物流设施资源整合,推进桂林西物流中心、桂林东冷链物流园等项目建设。

5. 防城港(东兴)陆路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完善口岸设施,提升互市贸易、冷链物流等重点设施配套。加快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

东兴边境经济合作区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云桂沿边铁路、东兴通往越南铁路、东兴铁路口岸建设,对接国内国际边海物流通道。

6. 崇左(凭祥)陆路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强境内外铁路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口岸通道升级改造,完善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物流设施配套。

(三) “四轴带”——培育融合发展物流产业带

1. 国际海铁联运物流产业带。依托陆海联运主通道,以我国西南西北至东盟主要港口的海铁联运为核心业务,构建国际海铁联运物流产业带,主要服务于我区及我国西部地区面向东盟的进出口贸易。依托南宁国家物流枢纽,聚集制造业、商贸业物流服务资源,依托柳州国家物流枢纽,聚集以制造业为主的生产性物流资源,培育通道沿线集装箱海铁联运市场需求,逐步扩大业务范围,丰富业务模式,拓展增值服务。

2. 北部湾港航物流产业带。以钦州、北海、防城港等枢纽为重要支点,以临港产业为支撑,以港航物流和国际海铁联运中转服务为核心业务,打造北部湾港航物流产业带,着力扩大海陆双向辐射,服务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内需消费、产业转移与国际国内产业联动布局。优化钦州港集装箱班轮航线,加强班列组织,发展海铁联运一体化物流服务,围绕北海港、防城港大宗散货物流,强化港口储运集疏能力。深入腹地,扩大北部湾港内陆集散物流业务规模,逐步培育国际中转业务,拓展航运服务、市场交易等增值服务功能,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

3. 国际铁路联运和跨境公路运输物流产业带。依托国际铁路联运辅通道,以我国西部地区至中南半岛国际铁路联运为核心业务,建设国际铁路联运和跨境公路运输物流产业带,主要服务于我国与东盟地

区间的产业联动与消费需求。推动凭祥、南宁、龙邦枢纽联动,对接重庆、成都枢纽,发展国际铁路联运,带动沿线物流、贸易、制造等产业集聚发展。依托东兴、友谊关、龙邦等口岸贸易,发展跨境公路运输,完善物流配套服务。加强沿边口岸之间产业联动与物流协作。

4. 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物流产业带。充分发挥国家级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在人力资源、产业集群和“东融”门户的优势,以玉林、梧州、贺州为重点,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承接大湾区全产业链升级式转移,建设衔接新通道的重要生产基地。沿西部陆海新通道扩大物流服务范围,建设联通贺州、梧州、玉林、铁山港(北海)的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物流产业带。主要服务于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产业与东盟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内的产业联动与消费需求。围绕产业园区、重要市场,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带动沿线物流、贸易以及智能制造、大健康、新材料等产业集聚发展。

专栏 3 物流产业带培育重点任务

1. 培育国际海铁联运物流产业带。以市场为主体,组织开行南宁直达北部湾港的集装箱海铁联运班列,采用小编组、钟摆式运输组织模式,逐步增加班列密度。积极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运营组织中心,依托南宁、柳州、百色等物流枢纽,为重庆、成都开行至北部湾港的联运班列做好沿途货物集散转运服务。加强北部湾港对铁路班列与海运航线的整合对接,提升海铁联运转运能力,打造功能强大的出海口。

2. 培育北部湾港航物流产业带。以市场为主体,组织开行钦州港至我国西南西北和中亚地区的集装箱班列。支持钦州港开行至香港、新加坡“天天班”航线,推进常态化和规模化运营,开辟至东盟主要港口的国际班轮航线,加强与大湾区、海南和越南等集装箱中转业务合

作,重点开辟欧洲、非洲、美洲等远洋航线,培育水果、生鲜冷链运输等特色精品航线,拓展航运增值服务。鼓励防城港做大做强大宗散货物流,联动钦州港发展海铁联运、集装箱班轮运输延伸的港航物流服务,鼓励北海港利用国际邮轮、商贸和清洁型物资运输发展相关产业。

3. 培育国际铁路联运和跨境公路运输物流产业带。以市场为导向,以南宁为区域性集结中心,组织开行广西经凭祥至中南半岛的跨境班列,加强与中欧班列的衔接,鼓励柳州、百色、河池、来宾、贵港、梧州、桂林、玉林、贺州等枢纽组织开行至南宁的公路集装箱班车和小编组铁路班列。支持崇左、百色、防城港等枢纽发展与越南等东盟国家之间的跨境公路运输。

4. 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物流产业带。以市场为导向,以玉林为东部产业转移区域性集结中心,加快推进铁山港东港区、南宁至玉林高速铁路、贺州至梧州至玉林至北海城际铁路,沙河至铁山港(东岸)铁路、洛湛铁路(永州至玉林段)电气化改造工程、绣江复航、南流江复航、玉林空港物流产业园区以及大型储运、专业仓配、联运转运等等项目规划建设,加快推动北部湾铁山港和西江、绣江和南流江水道联动,积极发展公铁水联运。推动承接东部转移产业与西部陆海新通道联通。

(四) “多门户”——拓展陆海空立体开放门户

1. 铁路口岸门户。拓展凭祥铁路口岸功能,加快中越铁路东兴铁路口岸建设,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陆路开放重要门户。加快南宁铁路口岸建设,完善铁路物流中心等基础设施,加强与凭祥、龙邦口岸的衔接,协同提升集装箱跨境班列的通关效率。

2. 水运口岸门户。提升钦州、北海、防城港水运口岸辐射能级,提高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海向开放关键门户。

依托沿海大港、沿边口岸和西江黄金水道,完善和提升连接西南中南与东盟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组织中心及沿线内陆港所在地口岸合作,创新通关模式,推进国际海铁联运通关一体化。

3. 公路口岸门户。推进友谊关、东兴、峒中(里火通道)、水口、龙邦、平孟等公路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口岸核心能力,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陆上开放多元化门户。加强与内陆铁路、航空等口岸衔接协作,提供一体化通关服务。

4. 航空口岸门户。以南宁为核心,支持桂林、北海为国际游客提供配套国际航空物流服务,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空中开放门户。加快实施防城港机场。促进南宁航空口岸扩大开放。支持桂林、北海为国际游客提供配套国际航空物流服务。扩大东盟生鲜产品经我区航空口岸进口规模。

四、主要任务

(一) 推进物流与产业空间融合联动

1. 统筹物流与产业的一体化布局。推动物流与相关产业发展空间相互融合,运作环节相互支撑,形成一体化布局、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以我区在西部陆海新通道辐射范围内的重要产业聚集区为重点,加强物流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强化物流服务支撑。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网络、重要枢纽等,创造低成本、高效率、广辐射、服务便利等物流条件,加快产业集聚。加强通道沿线境内外产业园区之间的物流服务衔接与协同,以国际供应链支撑跨国产业链建设。

2. 加强产业集聚区的物流设施配套。在南宁、柳州、桂林、百色、梧州、玉林、贵港、贺州、河池、崇左等资源性产业、制造业、商贸业等聚集化程度较高地区,围绕大型厂矿、产业园区、重要市场加强

物流基础设施布局,重点建设大型储运、专业仓配、联运转运等设施,推进铁路进园区工程,鼓励企业配建公路港。

3. 提高物流枢纽的产业集聚能力。重点以国家物流枢纽为依托,引导物流要素和产业集聚发展。以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为载体,吸引具有规模化物流需求、辐射半径深达内陆与海外的产业集聚。以南宁陆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为载体,推动与东盟产能合作、国际产业分工、对外贸易合作等项目落地,打造南宁临空经济核心产业示范区。以柳州陆港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为载体,整合铁路资源、产业资源,吸引优势关联产业。以东兴和凭祥等陆路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为载体,扩大贸易规模,支持发展跨境产业。

4. 强化境内境外园区的物流联动。利用我区与东盟相关国家产能与贸易合作机制,嵌入物流组织,为境内境外园区开展产业分工协作提供国际供应链服务支撑。重点将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中泰崇左产业园、中马“两国双园”、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等纳入通道物流服务网络,拓展园区辐射范围。依托境外园区加快海外物流节点布局,推进多式联运转运中心、区域分拨中心、跨境电商海外仓等设施建设,与国内物流服务加强业务协同。

(二) 提高重点产业物流组织化水平

1. 打造现代制造业国际供应链。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州河西工业区、柳北工业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玉柴工业园、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东(梧州)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百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千亿级以上产业集聚区为主

要载体,重点聚焦汽车、机械、电子信息、医药制造等现代制造业,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机器人、增材制造、云计算、卫星导航、石墨烯和通用航空等新兴先导产业,提供覆盖产业全链条的物流服务,按照分布式生产、智能制造的未来趋势,发展精益物流,开展跨国、跨区域生产性物流组织,构建国际供应链,支撑相关制造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2. 强化对消费内需的物流服务支撑。围绕南宁、桂林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打造以消费内需为市场导向的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对接西部地区消费市场,扩大我区优势商品、旅游产品等辐射范围。加强对东盟地区进口商品货源组织,利用直达内陆地区的铁路班列和空中航线,提供高品质、强时效的物流服务。鼓励依托凭祥综合保税区、钦州保税港区、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跨境电商,积极申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六体系两平台”,完善电商进口商品物流服务。

3. 建设跨国冷链物流服务体系。依托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和内陆重要枢纽,打造跨国冷链物流体系,逐步建立规模优势和成熟模式。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加快冷冻冷藏库、恒温恒湿库等各类设施和冷链分拨配送中心建设,满足自产和进口农畜产品、水产品等冷链物流需求,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生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批发市场及城市配送中心等衔接联动,提高物流时效,确保全程不断链。加强冷链物流对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产业的服务支撑,创新服务模式,鼓励沿通道开展共同配送。建设冷链物流信息服务和交易平台,加强冷链技术与标准推广应用。

4. 推进大宗商品贸易与物流一体化。依托南宁、柳州、梧州、玉

林、百色、凭祥、河池、贺州等资源产地、工业集聚区和北部湾石化产业基地,优化大宗商品物流设施布局,重点建设煤炭、金属矿石、原油、钢材、电解铝、粮食、石化、木材、食糖等大宗商品物流基地,加强与铁路、港口衔接。创新大宗商品物流组织模式,发展海铁联运,探索煤炭、粮食等集装箱运输。建设北部湾有色金属矿石交易所,推动线上交易与线下物流联动运作,延伸产业链。

(三) 加快物流业态模式的创新升级

1. 探索国际多式联运新模式。加强与重庆运营组织中心及沿线各省市、铁路局的合作,共建通道服务运营平台,整合资源建设国际海铁联运与国际铁路联运统一市场,依托平台统一开展货源组织,协同进行运营组织,形成多路径、多方式国际联运发展模式,强化我区陆海新通道重要枢纽门户和国际供应链物流组织中心地位。深度挖掘东盟与中亚地区之间的物流需求,积极对接中欧班列,探索国际多式联运跨平台运营组织。依托我国对外产能合作与进口贸易发展,加强国际多式联运双向货源组织,提高运营效率与效益。

2.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整合物流、生产、贸易、金融、信用、政务等各类信息资源,协同通道沿线省市及东盟国家,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统一开放信息平台,对接沿线港口、机场、场站、口岸、铁路企业、航运企业、物流企业、公共服务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服务相关方管理信息平台,推动信息互联互通,拓展平台功能,提供增值服务。推进各枢纽场站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鼓励装配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智能查验等智能化设施设备。支持物流设施升级改造,建设智慧港口、智慧机场、智慧物流园区等,推进智慧口岸建设。

3. 推动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创新升级。围绕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

发展航运金融,鼓励金融机构与航运企业合作开发船舶融资、船运保险、资金结算、航运价格衍生产品等业务。借鉴航运金融模式,创新发展面向国际联运的金融服务,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服务运营平台,服务于货主、承运人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支持金融机构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供应链提供整体性金融服务,加强物流全过程监管和资金全链条管理。研究设立北部湾供应链金融创新运营中心,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合作。以国际联运提单为载体创新金融服务,探索推动通道沿线国际贸易使用人民币结算。

4. 加强通道运行的物流技术标准支撑。以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联运业务顺畅衔接、高效运行为核心,推广普及物流基础类、通用性装备和技术标准,考虑我区实际,接轨国际标准,协调各方共同建立适用性强的物流技术标准体系,完善物流服务标准国际合作。重点推进大宗物资储运、跨境电商、快递、冷链等领域物流操作标准和规范应用,加强服务标准融合。支持仓储设施、转运设施、运输工具、装卸设备等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推广使用托盘、集装箱、集装袋等标准化装备,推进管理软件接口标准化,逐步推进物流单证标准化、提单化。加强物流装备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升级换代,推广绿色物流和智能化装备技术。鼓励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完善通道物流与贸易统计数据,完善统计指标,为通道运营决策和运行监测提供先进技术手段。

(四) 引领西部陆海新通道价值链提升

1. 深化我区与东盟经贸合作。充分发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作用,为我区与东盟各国扩大贸易往来、深化产能合作提供更高平台。充分利用东兴、凭祥等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南宁、凭祥和北海综合保税区,钦州保税港区以及各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

等产业发展平台,推动我区与东盟之间的投资与贸易便利化。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促进国际联运通关便利化,落实贸易、物流相关双多边协定,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活力。发掘进出口贸易新增长点,积极拓展口岸功能,支持边境小额贸易转为一般贸易,提升贸易规模与竞争力,支撑西部陆海新通道做大做强。

2. 推进物流平台对接贸易平台。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作为物流大通道与贸易大通道的多重功能,推进国际物流与进出口贸易融合联动、协同发展、互为支撑、相互促进。积极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服务运营平台与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对外贸易交流合作平台有效对接,以扩大西部地区开发开放、满足国内消费需求为重点,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增量价值。

3. 培育物流通道经济与枢纽经济。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经济要素聚集作用和产业布局引导作用,依托相关领域龙头企业,沿通道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利用便捷高效的物流条件,吸引东部地区产业向通道沿线有序转移,着眼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消费内需升级,积极培育沿线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以物流为支撑的通道经济。依托南宁、柳州等陆港型物流枢纽,发展联运经济和服务当地生产生活。依托钦州—北海—防城港等港口型物流枢纽,聚集临港产业和提升航运经济发展水平。依托防城港(东兴)、崇左(凭祥)、百色(龙邦)等陆路边境口岸型物流枢纽,拓展口岸经济。依托南宁、桂林等空港型物流枢纽,建设临空经济区,培育多元化枢纽经济,打造区域经济新增长极。

五、重大工程

(一)物流通道畅通工程

提升区内交通网络连通度,构建以铁路和高速公路为骨干、国省

干线为基础、内河航道与航空支线为补充的综合交通网。强化与周边省份路网联系,打通至成渝地区的物流大通道,实现与重庆运营组织中心高效便捷联通。建设顺畅的出海大通道,完善北部湾港国际航线布局。升级陆路出境通道,加强经边境口岸与越南交通网络的衔接,提高与中南半岛交通互联互通水平。构建以南宁为中心的国内国际货运枢纽,发展面向国内及东盟甚至全球的货运航线。

专栏 4 物流通道重点工程

1. 铁路建设重点工程。续建贵阳至南宁高铁、防城港至东兴铁路、南宁至崇左城际铁路、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工程。推进黄桶至百色铁路、云桂沿边铁路。加快实施黔桂铁路增建二线、南昆铁路威舍至百色段增建二线、南昆铁路百色至靖西段扩能改造、湘桂铁路南宁至凭祥段扩能改造、南防铁路马皇至防城港北站扩能改造、湘桂铁路柳州地区改建工程、沿海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扩能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涪陵至柳州铁路、沿海铁路扩能改造(南宁至钦州至北海段)项目,南宁经玉林至深圳高铁(包括南宁至玉林城际铁路)建设。建成北海铁山港 1—4 号泊位铁路专用线、钦州东至大榄坪联络线,建设防城港云约江港区进港铁路专用线、贵港港疏港铁路等项目,规划建设沙河至铁山港东岸铁路支线等北部湾港重点铁路支线以及进港铁路专用线。积极推动泛亚铁路规划建设,加强境内外铁路设施互联互通。

2. 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继续推进乐业至百色(黔桂界)、松旺至铁山港(出海)、崇左至水口(中越边境口岸)、柳州经合山至南宁(南北陆路通道)、隆安至硕龙(中越边境口岸)、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南丹至天峨下老以及信都至梧州等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 G75 南宁至钦州段扩能,南宁经巴马至贵阳(黔桂界)、崇左至爱店(中越边境口

岸)、南宁—上思—防城港、东兴—防城港—钦州港—铁山港、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口岸、合那高速路至岳圩口岸等项目建设以及国道 G219 提级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尽快打通龙门、大风江跨海大桥等关键节点。

3. 内河航道及港口建设重点工程。继续推进西津、红花、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南宁港六景港区鹤笋作业区码头、柳州港鹿寨江口作业区、柳州官塘港作业区、田东祥周、田阳头塘、崇左港中心港区濠湍作业区、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桂江贺江扩能等项目建设。推进沟通西江至北部湾港的平陆运河研究论证。

4. 航空建设重点工程。加密南宁至曼谷、吉隆坡、新加坡等东盟国家航线,打造南宁吴圩机场面向东盟的门户枢纽机场和北部湾区域性国际航空中心。推动实施南宁机场改扩建、北海机场停机坪改扩建,规划建设南宁机场 T3 航站楼。

(二) 现代物流枢纽工程

依托干线铁路和公路、主要港口和机场,加快通道沿线重要物流枢纽节点建设,强化枢纽间交通衔接和运行组织,打造枢纽网络。加强物流枢纽与重要产业聚集区、商贸流通中心、国际贸易口岸等规划与建设衔接,推进空间一体布局、业务融合发展。重点建设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物流枢纽、南宁陆港型、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柳州陆港型和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桂林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东兴和凭祥陆路边境口岸型物流枢纽等国家物流枢纽,合理布局 and 有序推进其他物流枢纽建设。

专栏 5 物流枢纽重点工程

1. 物流园区重点工程。推进南宁吴圩空港物流基地、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柳州西鹅物流中心、柳州宁铁汽车工业物流园、桂林东站

冷链物流园、桂林经开区综合物流基地、梧州港港口物流中心、北海铁山港—龙潭综合物流园、北海综合保税区现代物流园、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防城港东湾物流园、钦州金谷港区物流集聚区、大榄坪港区物流集聚区、贵港西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玉林高铁新城仓储物流中心、玉林保税物流中心、贺州市农产品商贸物流园、来宾宾港现代物流集聚区、广西靖西万生隆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物流园、顺丰(柳州)创新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2. 沿海港口重点工程。继续推进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8# 自动化集装箱泊位、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 9#—10#泊位、钦州港 30 万吨级油码头、钦州港 20 万吨级进港航道、钦州港东航道扩建二期工程;北海铁山港东港区及西港区泊位、北海铁山港区航道三期工程、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 号 6 号泊位工程、铁山港东港区揽根作业区 1 号 2 号及南 1—3 号泊位工程;防城港第五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潭油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第四作业区 401 号泊位工程。加快前期工作,研究建设防城港 30 万吨级散货码头工程、钦州港 2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防城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研究实施北海铁山港 30 万吨级散货码头及航道、北海铁山港东港区 15—20 万吨通用码头泊位工程及配套航道工程。

3. 货运场站重点工程。推进南宁国际铁路港、南宁玉洞交通物流中心、柳州官塘综合货运枢纽、柳州南铁路物流中心、柳州阳和综合货运枢纽、铁山港第二货场、防城港企沙支线云约站、梧州李家庄码头货运场等项目建设。

(三) 国际多式联运工程

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服务运营平台建设,筹建广西平台公司,以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南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

纽、崇左(凭祥)陆路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载体,推进国际多式联运工程。重点推进东盟地区经北部湾港至我国西部地区的集装箱海铁联运工程、中南半岛经凭祥口岸至我国西部地区的国际铁路联运工程,衔接中欧班列,扩大辐射范围。统筹推进大宗物资海铁联运、冷链物流与集装箱公铁联运、公路甩挂运输等联运工程。推动优化海运和铁路运输品名统一,推动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试点铁路箱“下海”政策。

专栏6 国际多式联运重点工程

1. 运营平台。对接重庆运营组织中心,鼓励港口和航运、铁路运输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等以资本融合、资源共享为纽带,组建多式联运专业化经营主体,搭建海铁联运平台。

2. 场站设施。建设南宁区域性铁路班列集结中心,依托柳州铁路集装箱办理站,整合公铁联运中心功能,建设集装箱集拼分拨中心,建成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加快推进贵港集装箱办理站、百色和河池无水港等建设。

3. 示范工程。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海铁联运、中国—东盟公铁联运冷链物流等多式联运工程,积极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四) 国际贸易提速工程

完善口岸设施设备,拓展口岸功能,提升综合服务水平,着力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区域通关一体化、国际通关便利化、跨境运输便利化,促进外贸进出口货物快进快出,降低成本,增效提速。优化铁路班列开行线路和港口、机场航线网络,逐步加密班线与班次,为国际贸易提供即时灵活的物流服务。推动物流、贸易、金融等融合发展,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货物、资金及其他经济要素的流动周转速度。

专栏7 国际贸易物流重点工程

1. 口岸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完成凭祥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友谊关口岸升级改造和浦寨、弄尧新通道等重大项目。推进硕龙、水口、龙邦口岸升格基础设施尽快投入使用。推进南宁空港大通关基地平台项目,加快北海航空口岸联检楼项目、北海综合保税区(国家级)B区物流产业园项目等海关监管功能区建设。推动口岸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广智能查验设施设备,建设智慧口岸。

2. 通关便利化工程。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三互”大通关,推进友谊关口岸中越“两国一检”工程、友谊关口岸智慧园区工程、东兴边民互市贸易区升级改造项目。推进南宁空港大通关基地平台项目。积极申请肉类、粮食等进境指定监管场所。

3. 国际物流网络拓展工程。稳定运行北部湾港—新加坡、北部湾港—香港班轮航线,巩固提升北部湾港—重庆、北部湾港—成都、北部湾港—昆明班列双向“天天班”,加快实现北部湾港—贵阳、北部湾港—兰州班列双向“天天班”,积极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与中欧班列相衔接逐步形成连通中西部10条以上班列线路。加密北部湾港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培育南宁机场至东盟地区的国际货运航线。

(五) 物流服务平台工程

立足我区发展需要和服务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以现有各类物流、交易平台为基础,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服务运营平台,建设各类物流服务平台,加强对我区、西部地区及东盟国家物流、贸易、企业等资源的整合。完善既有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市场化运作,建设国际农产品交易、冷链、跨境电商等物流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新零售产业,加强与各类政务和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发挥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广西冷链协会等行业协会作用,促进平台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聚集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各物流要素,进一步把我区打

造成国际物流枢纽中心。

专栏 8 物流服务平台重点工程

1. **中国-东盟信息港**。对既有平台引入民营资本,开展市场化运营,打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基础设施、信息共享、技术合作、经贸服务和人文交流五大平台,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信息枢纽。

2. **广西国际农产品交易物流服务平台**。以特色农产品交易撮合和物流服务为核心业务,对接盒马鲜生、京东生鲜、天猫超市、顺丰优选等品牌生鲜电商平台,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扩大辐射范围。

3. **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平台**。为跨境电商等国际贸易业态提供交易及配套物流服务,重点开展进口水果、大宗农产品、海产品和出口日用消费品、机电产品的展示交易及配套结算等服务。

4. **边境小额贸易服务平台**。以通关服务、信息服务、供需对接、金融服务、物流服务、商务服务等为核心的综合服务平台,提高边境小额贸易的规模化组织化程度。

5. **北部湾航运交易所**。推动北部湾港船舶交易、航运交易便利化、规范化,逐步开发船舶交易价格指数、航运价格指数等。

(六) 智能制造供应链协同工程

发挥我区及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创造物流条件,引领各地沿通道开展产业分工协作,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加强跨区域供应链协同,以精准物流支撑智能制造的发展,提高我区及西部地区制造业国际竞争力,推动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专栏 9 供应链协同重点工程

1. **物流与制造业协同工程**。鼓励制造企业加快内部运输、仓储、采购、销售等生产活动的统一管理,实现内部物流专业化独立运作,逐步实现社会化。支持企业开放物流平台,提供社会服务。搭建供应

链协同服务平台,实现物流信息实时共享,运用决策优化、流程再造、数据挖掘等先进技术实现物流与供应链的深度融合。

2. 供应链组织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供应链管理龙头企业沿西部陆海新通道进行产业布局,依托通道提供的物流服务开展供应链组织,着力打造通道产业发展的供应链组织中心。

3. 供应链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引导物流企业将业务向服务制造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扩展,支持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合作开展跨行业和跨区域供应链物流服务。

(七)消费升级物流配套服务工程

把握我国消费扩张升级的总体趋势,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将我区产量庞大、种类丰富、品质优良的农产品、生鲜果蔬、海产品等特色优势商品供给全区及广大西部地区城乡居民。发挥区位优势,搭建东盟地区优质食品、消费品进入我国西部广阔市场的桥梁,为人民美好生活提供物流服务保障。

专栏 10 生活物流配套服务重点工程

1. 冷链物流工程。在东兴、凭祥等边境口岸,钦州、北海、防城港等沿海港口,南宁、百色、柳州、桂林、梧州、河池、贺州、玉林等主要产区,集中布局一批冷链物流基地,推进专业化冷链设施建设,建设北海国际农商冷链产业小镇、北部湾国际生鲜冷链物流园区、广

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跨境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中国—东盟国际冷链物流基地等。开通北部湾港至东盟国家的冷藏集装箱海上“穿梭巴士”,开行北部湾港、凭祥口岸至我国西部地区和中亚地区的冷链班列,鼓励企业提供“冷链卡航”等物流服务,打造多路径冷链物流大通道。

2. 电商物流融合工程。建设一批电商、产业、物流深度融合的产

业园区。吸引京东、天猫、顺丰优选、唯品会等知名电商平台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和海产品电商业务。鼓励百色芒果,武鸣砂糖桔,容县沙田柚,博白桂圆,北流荔枝、百香果,钦州石斑鱼,龙滩珍珠李,环江红心香柚等特色地标农产品“触电上网”,建立完善的直销物流配送网络。

3. 快递物流壮大工程。整合快递物流设施布局,建设一批专业化快递物流园区,吸引快递企业进驻。引导县域快递配送网点集约化发展,鼓励开展末端共同配送。支持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交通、邮政、供销、商贸企业合作,构建“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物流渠道。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境外业务合作,服务跨境电商。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发挥自治区物流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作用,推进规划组织实施,加强区内和跨区域协调工作,深化物流领域对外合作。各市、各部门可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抓紧编制相关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和工作措施;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二) 强化政策支持

统筹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对通道物流发展关键领域、重点工程予以适度倾斜,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列入本规划的重大物流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给予用地指标。积极争取将省际与跨国合作项目纳入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扶持范围,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三) 强化项目建设

规划的物流重点工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各市、各部门要大力推进物流要素资源聚集,加强物流重点工程建设,早日建成发挥枢纽经济效应。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其他有物流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的城市应加强物流枢纽项目策划和储备,优化基础设施和细化配套政策,提升物流组织效率。

(四)强化评估督导

推动物流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管督察。做好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业发展工作任务分解,切实落实规划责任与实施制度。完善物流统计体系,加强对物流重点企业运营成本、效率监测,研究建立定期评估与考核机制,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完善本级考核评价办法与细则。

(五)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宣传渠道,加大对物流业发展规划的宣传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广泛吸收人民群众对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的意见建议,大力推动我区物流降本增效,促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金融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 知

桂发改通道规〔2019〕1027 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金融机构：

《金融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金融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根据自治区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统一部署和《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实施方案》要求，为适应新时代广西开放发展需求，增强金融供给能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金融服务好西部陆海新通道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大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加大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兴边境经济合作区、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等重点区域和贵阳至南宁铁路、湘桂铁路南宁至凭祥段、南宁至钦州高速公路扩能、北部湾港国际海运航线、经西部地区联通“一带一路”的大能力铁路货运通道、中国—中南半岛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等铁路、公路、港口、航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防城港市东湾物流园区、凭祥综合保税区、南宁玉洞交通物流中心、柳州西鹅铁路物流中心站等重要节点和国际陆海联运基地建设的信贷支持。积极扩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投放，加大对物联网、智慧物流、物流信息平台等在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方面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广西银保监局等）

（二）拓宽西部陆海新通道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产品，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优质企业上市，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项目主体到东盟国家等境外债券市场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境外项目给予人民币贷款支持。推动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等按市场化原则支持中南半岛

泛亚东线跨境公路、铁路网等重大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给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信贷支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铁路、公路、港口、航道等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等）

（三）建立健全融资项目对接与信息发布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定期提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重点项目和企业信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将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纳入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管理平台“融资项目库”栏目，向金融机构精准推送重点项目和企业的融资需求。培育市场化企业征信机构，建设广西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大数据发展局，广西银保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支持设立物流产业发展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或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等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鼓励保险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物流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保险投资基金加大对西部陆海新通道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广西证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

二、推动金融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产品和服务创新

（五）创新开展账单、仓单、运单标准化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立数据模型，设计专业化的物流金融风险管理体系，结合对客户信用、对质押物的动态分析和监控，开

展以账单、仓单、运单为核心的物流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推动账单、仓单、运单融资业务的普及化和便利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广西银保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

（六）构建海铁联运“一站式”融资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与海铁联运企业、铁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创新依托于“海运提单+铁路运单+多方协议”的海铁联运融资产品，探索“海运提单+水路货物运单+多方协议”海江河联运融资产品，赋予国内铁路运单、水路货物运单物权属性，为企业提供覆盖贸易全流程的结算、融资一体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银保监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

（七）创新开展陆上贸易运单融资业务。遵循《合同法》和贸易法规，创新“铁路运单+多方协议”以及“公路运单+多方协议”金融产品，探索陆路运单运用于国际信用证、托收、汇款等各种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不断丰富陆上贸易融资方式。（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银保监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等）

（八）开展“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物流产业链核心企业，开展仓单质押贷款、担保项下的运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金融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金融科技公司、物流企业、

商贸企业之间的合作，开展“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创新，探索建立跨区域供应链合作融资模式，构建跨区域物流企业与金融机构联盟、供应链金融服务圈。（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国资委，广西银保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等）

（九）探索建立物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按照股东多元化、股权混合化、经营市场化的原则，探索建立广西物流金融服务企业，建设物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广西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平台、多式联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智慧港口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公共平台，探索通过物流轨迹追踪、外部增信、动产质押登记管理等方式，创新基于“物联网+动产质押在线监管+融资服务及资产处置”的标准化物流金融产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国资委，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等）

（十）推进第三方金融仓储公司和金融机构合作。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第三方金融仓储公司引进先进管理模式、关键技术和智能化设备，提高第三方金融仓储公司货物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引导第三方金融仓储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监控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向金融机构提供实时共享信息，为金融机构开展存货质押融资业务提供保障。（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西银保监局等）

（十一）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使用。为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境贸易和投资量身设计结算和融资产品，推动企业与东盟国家在双边贸易以及直接投资中更多使用本币结算，鼓励大宗商品交易、跨境电子商务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帮助企业降低汇率风险，减少财务成本。（牵

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银保监局等）

（十二）增加融资担保供给。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适合物流中小微企业特点的融资担保产品和服务，降低反担保门槛，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于担保项目融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物流小微企业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1%；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于担保项目融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物流小微企业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1.5%。

（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等）

（十三）大力推动面向东盟的金融标准合作交流。推动建立面向东盟的金融标准化双边交流机制，深化与东盟国家金融机构间金融标准化合作，开展面向东盟国家的金融领域标准宣讲咨询等服务，有针对性地翻译我国先进金融标准，形成金融标准化最佳实践及实施案例，为相关国家和金融机构提供参考。（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

三、建立金融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政策保障机制

（十四）加大金融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将金融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纳入广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激励考核体系，并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降准等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金融业务。适时研究出台政策，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银行、担保公司、物流公司等给予一定扶持与奖励。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设立物流行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和物流产业引导资金，对物

流信贷投入给予贴息和风险补偿。（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广西税务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各级地方政府等）

（十五）优化物流金融信贷管理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建立物流金融专项工作小组，从信贷计划、授权经营、绩效考核、人员匹配、薪酬机制、业务流程、系统支撑等方面统筹安排，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方面引导金融资源倾斜，发展培育专业队伍，建立健全物流金融业务激励约束及容错纠错机制，完善物流金融信贷专项考核正向激励机制。（牵头单位：广西银保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

（十六）完善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探索建立物流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机制，依托第三方金融仓储公司及资产评估机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建立基于供应链系统生态圈。通过货物直接挂牌出售以及账单、仓单、运单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建立融资主体、物流企业以及政府机构之间的多方合作机制，提高不良资产的处置效率。（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广西证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

（十七）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强化司法支撑。对于信用良好企业，联合多部门简化、优化其业务办理流程，并给予政策优惠。对于企业存在的严重失信、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信用档案，失信问题严重的实施跨部门多层级失信联合惩戒。加强对物流单证的物权属性认定的司法支持，积极探索物流金融方面纠纷审判经验，明确

裁判规则。(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商务厅，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

(十八)建立金融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联合工作机制。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桂发改通道规〔2019〕1028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已经自治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0月31日

广西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根据《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海铁联运班列班轮、班车、航班开行

（一）支持企业常态化、规模化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班轮，运营企业对外公示多式联运集装箱收费“一口价”并承诺服务标准。

（二）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对西部陆海新通道所有经北部湾港始发的铁海联运集装箱班列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

（三）支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

（四）支持企业开通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设区市至北部湾港的公路集装箱班车、班列，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货物经北部湾港运输。

（五）支持开通南宁—东盟国际货运航线，鼓励国际航班利用腹舱发展国际货运、电商快件等业务。

二、支持跨境公路铁路运输

（六）支持企业开行中国—中南半岛跨境公路运输班车。对经广西边境主要口岸往返中南半岛国家、开行密度达到每月 25 班以上的跨境公路运输企业予以支持。

（七）支持企业开行南宁—越南河内跨境铁路班列。

三、降低物流和通关费用

（八）对经防城港港区、北海港区转钦州港区的集装箱货物的港口服务及转港运输环节费用，按经钦州港区同一价格收费。

（九）对车辆运输车 and 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标准（GB-1589）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在进出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域和东兴、友谊关、凭祥铁路 3 个口岸时，在广西区内减半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十）继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沿海口岸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逐年降低，其中 2019 年压缩三分之一。

（十一）进一步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对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实行“一张网”管理，实施动态调整，做到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收费，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舱单申报板块和

运输工具申报板块的推广应用，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至广西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领域。

（十三）全面推进“进口提前申报”工作。鼓励引导企业全面应用进口无纸化提前申报模式，提升该模式在水、陆、空、铁各模式申报的使用比例。

（十四）推行进口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模式，改进进境大豆通关放行方式，对进口铁矿“先放后检”的试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对没有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风险较低的大宗资源性矿产品推行“先放后检”监管方式，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长。

四、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十五）对往返北部湾港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铁路冷藏集装箱重箱，在享受铁路班列支持基础上按不同运输距离给予补助，运输距离 200-500 公里按照不超过 500 元/40 英尺集装箱、运输距离 500-1500 公里按照不超过 1000 元/40 英尺集装箱、运输距离超过 1500 公里按照不超过 1500 元/40 英尺集装箱给予支持。

对往返北部湾港的公路冷藏集装箱重箱，参照铁路冷藏集装箱补助标准给予支持。

（十六）支持建设冷库设施。对在区内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建设 10000 立方米（以上）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立体自动化冷库和查验配套工程等冷藏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对单个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年度投资额 10%、总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十七）支持购置现代化物流设备。对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线路运营的运输企业，购置 GPS 定位设备、节能环保冷链运输车辆、

全程温湿度监控设备、蓄冷保温（隔热）箱、联运冷藏集装箱、标准托盘等设备用于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对单个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年度投资额 10%、总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五、支持重点物流园区及重大项目建设

（十八）对纳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库的物流园区，优先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符合用地报批条件且通过“三级联审”系统审查的，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核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十九）对纳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库的重点仓储物流项目用地，对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二十）对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重点物流园区，支持在物流园区发展装配式建筑。

（二十一）对南宁国际铁路港等重点物流园区出台专项支持政策。

（二十二）将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重点物流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与建设规划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统筹推进；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行园区行政管理职能和开发运营职能分离，优化园区管理；支持企业参与园区建设和运营，由园区开发企业负责园区的规划、建设、招商、运营等工作，推进建设专业园区，促进园区市场化运行、多元化开发。

（二十三）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跨省物流园区建设，支持各省份在北部湾港建设临港产业园区。

（二十四）支持在经认定的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物流园区内开展多式联运提单、陆运提单、陆运运单融资等创新业务，提高陆路运输单据在国际贸易结算、融资中的接受程度，为入驻物流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二十五）鼓励广西企业在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建设北部湾港无水港。对年度运至北部湾港集装箱量 3000TEU 以上且经营满 1 年的无水港，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十六）争取将符合条件的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项目（事项）纳入国家相关规划，争取国家更大支持。

（二十七）全面贯彻落实全区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加快重大项目审核审批，将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大项目、关键项目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项目，在财政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六、加大对西部陆海新通道有关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

（二十八）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加大对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沿线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二十九）积极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加快担保改革创新，扩大税收总担保的运用范围。通过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有关协议，实现涉税货物“先放行后缴税”。

（三十）加大对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内外投资机构、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名单内的关键、急需节点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需求。

（三十一）依托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西部陆海新通

道重大项目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

七、支持引进和培育物流企业

（三十二）对全球排位前 200 名集装箱班轮公司在广西注册子公司并参与北部湾港国际航线运营满 1 年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得重复享受类似项目的自治区财政奖励资金。

（三十三）对在北部湾经济区新注册并经注册地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认定的班轮、货代、船代、多式联运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其他新办的企业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6〕70 号）等规定的，均可享受有关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税收优惠。同时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企业可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优惠。

（三十四）对纳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库的重点物流园区建设运营企业及入驻企业，参加西部陆海新通道招商招展活动的展位费、特装费等，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额 70% 的标准适当予以补助。

（三十五）对在广西注册并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的物流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自治区有关人才政策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做好高层次人才认定、落户、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社会保险、医疗保健等服务保障工作。

（三十六）支持企业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信息平台。

有关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印发的《自治区中新互联互通南

向通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关于加快推进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桂南向办发〔2018〕1号）同时废止。

上述政策措施实施期限为 2019—2021 年，由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实施方案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桂通道指办〔2019〕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实施方案》和《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工作任务清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实施方案

西部陆海新通道位于我国西部地区腹地，北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协同衔接长江经济带，在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根据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方案实施期为2019—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赋予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为牵引，着力加快通道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升运输能力和物流发展质量效率，深化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促进交通、物流、商贸、产业深度融合，为加快构建我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推动广西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下降到 14% 左右；北部湾港资源整合见成效，海铁联运“最后一公里”基本打通，集装箱年吞吐量超过 500 万标箱，海铁联运集装箱运量达到 20 万标箱；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黄桶-百色铁路等重大项目建成或开工；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版和陆海新通道（广西）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形成北部湾港连接中西部地区主要城市的至少 6 条海铁联运班列线路；开通 3 条以上远洋集装箱航线，实现东南亚主要港口全覆盖；在沿线国家和地区建成 5 个以上无水港；开通 5 条以上连接中南半岛国家的跨境公路运输线路；中越跨境铁路运输实现每周 3 班以上常态化开行；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开通国际航线 30 条、国内航线 130 条，开通连接东南亚、南亚、港澳的全货运包机航线 2 条。

到 2025 年，经济、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基本建成。全区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下降到 12% 左右，北部湾港集装箱年吞吐量超过 1000 万标箱，海铁联运集装箱运

量达到 60 万标箱；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基本建成，北部湾港货物吞吐能力超过 3 亿吨，进出广西的铁路干线达 18 条、高速公路达 50 条；口岸建设和通关便利化水平向世界一流看齐；海铁联运线路基本实现西部地区全覆盖；北部湾港开通远洋集装箱航线 6 条以上；完成西部地区主要节点无水港布局；跨境公路运输连通中南半岛各国；跨境铁路运输与泛亚铁路中线、西线实现衔接；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开通国际航线 40 条、国内航线 180 条，开通连接东南亚、南亚、港澳的全货运包机航线 5 条。

到 2035 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建成。全区现代化物流体系高效运转，组织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北部湾港建成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全区口岸通关效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以北部湾经济区为龙头的开放型经济高水平发展。

三、加快大能力运输通道建设

围绕建设大能力主通道和衔接国际运输通道，进一步强化港口、铁路、公路、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北部湾港服务支撑能力，着力构建完善便捷高效的交通走廊。

（一）打造北部湾港核心竞争力。

加快专业化深水泊位建设。积极推进钦州港建设大型化、专业化、智能化集装箱泊位，提升集装箱运输服务能力；大力推进防城港建设大型化干散货码头，促进干散货作业向专业化、绿色化方向发展。2021 年前，建成钦州 30 万吨级油码头、防城港渔湾港区 401 号 20 万吨级散货泊位，完成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7-8 号泊位自动化改造；开工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10 号集装箱泊位、防城港 30 万吨级散货码头等重大项目。

加快深水航道建设。有序推进进港航道疏浚整治，改善通航条件。

2019 年，开工建设钦州港东航道扩建二期工程、建成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进港航道；2020 年，建成北海铁山港进港航道扩建三期工程；2021 年，开工建设防城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规划建设北海铁山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

建设智慧港口。建设自动化码头设施，加快推进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自动化集装箱泊位、防城港渔湾港区自动化泊位和散货自动化中心堆场建设。2022 年前，建成 4 个自动化集装箱泊位。构建港口运营智能化信息系统，2023 年前，建成基础支撑系统、港口作业系统、港口服务系统、业务管控系统、港口多式联运系统、智慧客运码头系统等 6 大系统。

完善港口配套设施。加快完善北部湾港仓库、堆场、装卸设备等生产设施，完善生活配套设施。2019 年前，整合现有资源设立北部湾港国际航运服务中心。2020 年前，设立北部湾航运交易所，建成大数据中心和线上线下一体化航运服务平台，开展航运交易、信息发布、金融保险、多式联运、咨询服务等业务。

加强北部湾港与海南洋浦港联动发展。积极探索扩大与海南洋浦港合作，创造性发挥好自由贸易试验区作用，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共同做大做强港口。

推动西部省共建“西部港”。吸引西部省份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广西北部湾港口建设运营和优化升级，共同将北部湾港打造成西部省份共建共享的港口。

（二）加快推进铁路建设。

打造西部至北部湾出海口大能力铁路运输通道。推动实施一批干线铁路扩能改造项目，新建局部支线和联络线，畅通能力紧张的“卡脖子”路段，形成东、中、西线合理分工、相互补充的铁路运输网络。

中线着力提升通道能力，加快贵阳至南宁等新线建设，东线着力加快既有铁路改造提升，推进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等项目建设，西线加强补齐通道短板，建设黄桶至百色等铁路项目。积极推动研究建设双层集装箱运输通道。

提高干线运输能力。2020年前，开工建设黄桶-百色铁路；2023年前，开工建设南昆铁路百色-威舍段增建二线、黔桂铁路增建二线、沿海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扩能改造工程等项目。加快与境外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实施湘桂铁路南宁-凭祥-河内铁路扩能改造等跨境铁路等项目。

加快连接港口、场站及重要物流园区的支线铁路建设。2021年前，建成钦州港支线扩能改造、钦州港东线电气化改造、企沙线电气化改造、南宁玉洞货运站至沙井货运站铁路支线、鹰岭分区场等项目；加快建设北海铁山港至合浦支线、北海铁山港至石头埠和啄罗支线、北海铁山港1-4号泊位专用线、大塘-南宁吴圩机场机场高铁连接线，提升现有港区铁路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三）完善公路运输网络。

进一步扩大公路网覆盖面。有效扩大主通道辐射范围，加快推动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瓶颈路段扩能改造和待贯通路段建设，有序建设一批对通道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和通往港口、口岸的高速公路项目。落实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政策措施，2019年底前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推广应用，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

加快建设出省高速公路。加快连接周边省份的高速公路建设，完善出省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打通滇桂界田林-西林段，黔桂界融安-从江、乐业-百色段、平塘-天峨-巴马-南宁段、南丹-下老段、荔波-

环江-金城江段，粤桂界南宁-浦北-信宜段，湘桂界南宁-宜州-龙胜-城步段等省际高速公路。

加快建设完善连通港口和主要物流园区、场站的公路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一批通往北部湾港的高速公路，完善进出港高速公路网。加快建成松旺-铁山港、南宁-钦州-防城港改扩建、钦州-北海改扩建、崇左-水口、隆安-硕龙等高速公路项目。有序建设崇左至爱店、崇靖高速至硕龙口岸、南宁吴圩经上思至东兴和峒中口岸等一批对通道有重要支撑作用和通往沿边口岸的高速公路。适时启动那坡-平孟、南宁-友谊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实施研究工作。有序推进 G219 防城峒中至东兴、G219 宁明北至爱店旺英、G359 化峒至靖西等国省干线项目建设。

（四）大力推进航空货运发展。

加快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升级建设。优化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货运设施改造，完善机场集疏运系统。加快南宁吴圩国际机场第二跑道、T3 航站楼、航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大力开辟国内国际航线。坚持客货并举，积极开通或加密国内国际运输航线。到 2020 年，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国际航线达 30 条、国内航线达 130 条，开通连接东南亚、南亚、港澳的全货运包机航线 2 条。到 2025 年，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开通国际航线达 40 条、国内航线达 180 条，开通连接东南亚、南亚、港澳的全货运包机航线 5 条。

（五）加强与周边国家设施联通。

加快中越互联互通建设。积极推进南宁-友谊关-越南河内高速公路、南宁—崇左—爱店—越南谅山—海防—河内高等级公路、南宁-防城-东兴-越南芒街-海防-河内高等级公路、百色-龙邦-越南茶岭-

同登-河内高等级公路连通；加快推动南宁-凭祥-越南同登-河内铁路扩能改造、广西东兴-越南芒街-下龙-河内铁路建设；加快完善北仑河二桥通关通行条件，加快推动水口-驮隆二桥建设。

加强重点口岸建设。高标准建设钦州港口岸、防城港口岸、北海口岸、凭祥友谊关口岸、东兴口岸、龙邦口岸、南宁铁路口岸、南宁空港口岸、桂林空港口岸、柳州空港口岸等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口岸，建成十大示范性口岸。2021年前，完成峒中-里火、硕龙、浦寨-弄怀、水口二桥、龙邦口岸和北海机场口岸建设，推动通过国家开放口岸验收。

四、加强物流体系建设

结合我区区位特点和发展需求，加强政策引导和保障，加大物流枢纽培育力度，推动物流设施整合，提高信息化水平，打造现代化物流枢纽体系。

（一）提升枢纽功能。

推进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加强铁路货运场站建设，拓展和完善南宁国际铁路港、柳州铁路港、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功能，打造一批具有集装箱办理功能的铁路货运基地。加强公路运输场站和配套设施建设，增强货流集散的保障能力。完善提升港口货运功能，优化堆场布局，提升联运能力。完善边境口岸站、铁路换装站，提高对公路跨境运输和国际铁路联运的保障能力。加强直达港区、重点园区、口岸、场站的集疏运铁路、公路建设。拓展空港货运功能，为大宗中高端商品快速流通提供支撑。推进港城融合，协调发展，合理建设重点港口城市绕城公路，减少疏港货物运输对城市交通的干扰。

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南宁陆港型、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强国际海铁联运与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衔接，实现

铁路干线运输组织、多式联运转运组织、区域分拨及配送组织、国际物流服务等功能。建设北部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及辐射区域提供货物集散、国际中转、转口贸易、保税监管等物流服务和增值增值。建设防城港（东兴）、崇左（凭祥）陆路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发挥边境口岸优势，提升跨境公路运输组织化水平，发展跨境冷链运输业务。建设柳州陆港型和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发挥柳州市制造业优势，构建技术先进、高效快捷的工业物流体系。

提升保税物流体系互联互通水平。整合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级开发区资源，实现业务协同和功能互补。促进南宁综合保税区、钦州保税港区、北海综合保税区、凭祥综合保税区、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柳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等开放型产业园区协同和结对发展，加强互联互通，共同提升配套服务能力，以保税物流促进园区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提升保税物流体系水平。加强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区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协同发展，共同促进国际产业链贸易，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

（二）推进物流设施设备现代化。

整合存量物流设施。依托便利衔接通道、物流设施优良、发展基础扎实的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大型货运场站和铁路物流基地等，优先通过统筹规划迁建等方式整合铁路专用线、专业化仓储、多式联运转运、区域分拨配送等物流设施；对迁建难度较大的分散设施，支持通过协同运作和功能匹配等方式实现统一调度、分工合理的物流功能，

减少设施重复建设和低效供给，提升设施综合利用效率。

提高装备技术水平。积极推进高新技术在通道沿线重点园区应用，支持重点物流枢纽建设自动化场站、智能型仓储等智慧物流设施。加快推进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调整高铁车站和动车货运功能，积极发展高铁快运。支持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与设备、材料应用。积极推进内地重要物流枢纽“无水港”建设。高起点建设冷藏物流设施，重点发展产地冷库、流通型冷库、立体库等，加快冷藏集装箱、空铁联运集装箱等新型多样化载运工具和转运装置的研发与推广应用。

（三）促进物流信息化。

加快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组建运营主体，整合铁路、水运、海关等部门信息资源，建设统一开放的通道公共信息平台。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实行预警警示企业、惩戒失信企业、淘汰严重失信企业的机制。建设陆海新通道经贸大数据平台，聚合各方权威数据，促进生产、物流、贸易的有效对接。

支持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支持通道运营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加强信息标准对接，强化业务协同，建设物流信息与交易平台，围绕铁海联运等业务，提供信息发布、仓配管理、追踪溯源等服务。支持拓展平台功能，强化大数据服务，开发数据分析业务，为政府和市场主体提供增值服务。

五、提升通道运行规模、效率和质量

以打造陆海新通道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加强通道物流组织，扩大开行铁路班列，拓展北部湾港近远洋航线，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发展特色物流，培育壮大运营主体，推进物流标准化、通关便利化，

提升通道物流规模、效率、质量和竞争力。

（一）加强物流运输组织。

优化铁路班列服务。推行大宗货物中长期协议运输，积极推动开行西部地区至北部湾港口的高频次班列直达线和运量较大的其他物流枢纽至北部湾港口的班列直达线。主动对接其他地区发展需求，引导货源向主通道集聚，推动开行至北部湾港口的班列直达线或中转线。推动做好国际铁路联运班列全程运行图的联合铺画，支持开行至中南半岛的国际联运班列。

拓展海铁联运班列线路。2020年前，北部湾港开通连接中西部地区主要城市的6条以上海铁联运班列线路，渝桂、川桂、滇桂等重点线路实现双向“天天班”，力争重庆、成都至北部湾等主通道班列年均开行达到2000列，主通道集装箱运量累计达到10万标箱；2025年前，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实现西部地区全覆盖。加强与中欧班列、长江航运衔接。

织密航运服务网络。进一步拓展和加密国际班轮航线，实现东南亚主要港口全覆盖。持续开行北部湾港—新加坡、北部湾港—香港常态化班轮，提升班轮服务。2020年，北部湾港开通远洋集装箱航线达3条以上；2025年，北部湾港开通远洋集装箱航线达6条以上。

扩大中国-中南半岛跨境公路、铁路运输规模。整合跨境物流资源，推动跨境公路沿线配套设施建设，扩大跨境物流规模。推动落实《GMS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2019年前，启动中国（广西）-中南半岛跨境公路运输试点，实现凭祥-越南、老挝、泰国、柬埔寨四条班车线路常态化开行。2021年前，实现跨境公路班车线路中南半岛所有国家全覆盖。支持中越跨境铁路集装箱班列常态化开行，2019年前实现每周3班。

推动广西货通过北部湾港出海。加大支持力度，在柳州、桂林等区内城市逐步开展“广西货通过北部湾港出海”试点，支持玉林-北海共建龙港新区，推动广西货源向北部湾港集聚。

（二）积极发展特色物流。

大力推进冷链物流发展。用好广西和东南亚地区热带水果、反季节蔬菜、海产品等农特产品丰富的优势，加快建设冷链物流体系，实现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覆盖。大力发展铁路冷藏运输、冷藏集装箱多式联运，加强全程温度记录和信息追溯，减少流通损耗，保障商品质量安全。鼓励企业建设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新模式。

打造现代制造业物流。发挥西部地区与东南亚等地区在机电产品、商用车、摩托车等领域产业互补优势，结合热点商品消费需求，以广西、重庆、四川等制造业基地为重点，面向东南亚等市场，开展跨国跨区域生产物流组织，提供覆盖制造业全产业链的物流服务。

积极发展大宗商品物流。发展金属矿石、煤炭、油品、粮食、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物流，探索煤炭、粮食等集装箱化运输，构建集在线交易、实物交割、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促进物流枢纽与相关生产企业仓储资源合理配置，进一步降低库存和仓储成本。

加快推进电商物流发展。大力发展中国（南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物流企业、互联网企业依托通道建立完善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平台，构建完善的区域分拨网络。鼓励通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市场信息平台与电商平台对接，推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三）培育壮大通道运营主体。

发挥海铁联运运营主体骨干作用。强化广西北部湾国际联运发展有限公司统筹“港口+铁路”功能。推动重庆牵头成立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中心。鼓励港口和航运、铁路运输企业与沿线龙头物流企业以资本融合、资源共享为纽带，组建多式联运专业化经营主体。

培育跨境公路运营主体。引导广西跨境公路运输企业成立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行跨境公路运输标准，有序扩大物流规模。加快完善跨境公路运输信息平台，与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综合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通。

优化跨境铁路运输主体。支持铁路集装箱运营企业与跨境电商企业合作开行中越跨境铁路班列，推动运营主体与有实力的物流企业开展合作，扩大南宁-越南河内的“中越+”跨境铁路集装箱班列规模。

引导物流企业集群发展。有序推动干线运输、多式联运、仓储物流等资源集聚，引入具有全球运营网络的承运企业、国际供应链整合供应商，培育壮大通道沿线地区的物流企业，共同孵化通道优质服务产品。鼓励大型企业围绕拓展多式联运服务链条，牵头组建多种形式的企业联盟，积极发展跨区域、跨产业的集群式合作联盟。

（四）推进物流标准化。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推动设立“多式联运一单制集成创新协同试验区”，探索贸易物流金融新规则。支持企业、协会、联盟加强业务协同，推动使用货运电子运单，推动全流程互认和可追溯，依托通道内具备条件的运输线路加快开展“一单制”探索。

推广运输技术标准规范。加快应用 45 英尺等铁路宽体集装箱，探索在中国至东南亚的国际铁路联运中应用。推广条码识别、射频识别、电子赋码等信息化技术，提高物流装卸和通关效率。积极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交接检查作业要求、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国际集装箱运

输货物交付单证等标准应用。鼓励区内龙头企业参与标准制定。

推动物流服务模式创新。支持运营平台企业推行海铁联运“一单制”“一口价”“一站式”的“三个一”服务模式，实现全程“一份合同”“一个承运人”“一种费率”“一单结算”的“四个一”目标。

支持平台企业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快实现铁路运单、海铁联运提单的物权凭证功能，开展多式联运提单、陆运提单、陆运运单融资等创新业务，提高陆路运输单据在国际贸易结算、融资中的接受程度。支持我区运营平台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为企业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

（五）推动通关便利化。

深入推进通关改革。扩大“先期机检”“智能识别”作业试点。在防城港探索完善大宗商品“先放后检”检验监管模式。支持在南宁、柳州等铁路主要站点设立直接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充分利用我区肉类、冰鲜水产品、水果等进境指定监管场地，建立口岸进口商品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创新多式联运运营及合作模式，优化再造“海运+港口+通关+铁路（公路）”全流程服务，实现降费提效优服。2021年前，广西口岸收费和通关时效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版。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争取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一点接入、共享共用、免费申报。2021年，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版“智慧湾”项目，在北部湾港实现“政务+市场”全链条服务信息化；推动西部地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联动发展；进一步探索与新加坡开展中国-东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试点。

强化国际通关合作。推动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

国际合作。探索安全智能锁在国际铁路班列和跨境公路运输中的应用。扩大中欧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范围，促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推进跨境运输便利化，加强与周边国家在国际道路运输、国际铁路联运、国际班轮航线、国际航空航线等方面的相互对接，推进铁路等跨境运输标准与规范的协调，加强国际运输规则衔接，推动与东盟国际货物“一站式”运输。

六、促进通道与产业融合发展

发挥通道对沿线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促进我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重要节点加快培育枢纽经济，加强与沿线省区市产业互动发展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促进通道与产业融合发展。

（一）促进区内通道产业发展。

增强通道集聚能力。通过配置完善的物流和开放设施，整合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引导生产要素向我区通道沿线“一枢纽五基地”集聚。积极在通道沿线布局特色产业，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规模效益和辐射带动作用的特色产业集聚区。

创新培育枢纽经济。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围绕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提升南宁国际铁路港设施功能，积极推进柳州公路港建设，拓展国际商贸服务流通服务功能，打造高品质陆港经济区；强化北部湾港航运和资源集聚功能，提升现代航运经济发展水平；强化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引进航空设备制造及维修、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业，发展壮大航空物流、专业会展、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形成以航空运输为基础、航空关联产业为支撑的高端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临港产业。依托北部湾港大力推进临港工业、国际贸易发展。按照各市产业规划和北部湾港各港区功能定位，钦州重点发展

石化、林浆纸、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防城港重点发展金属材料、能源、医学制药、粮油加工、跨境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北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新材料、旅游康养、商贸物流等产业。推动特色临港工业转型升级，重点推进北部湾钢铁产业集群、北部湾石化产业基地、广西生态铝产业基地及北部湾铜冶炼加工基地建设。推动北钦防一体化发展，支持三市发展以数字经济为主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打造沿边经济产业带。以凭祥、东兴、龙邦为沿边开放开发枢纽，加快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跨（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边民互市贸易区（点）等开发开放平台建设和融合发展，深化与国内区域和周边国家务实合作，重点发展国际物流、加工贸易、电子商务、跨境旅游等产业，依托边境口岸打造“前岸中区后城”开放发展模式，逐步形成优势互补、繁荣互惠的沿边经济产业带。

增强区内腹地产业支撑。调整优化南宁、柳州、桂林等区内腹地产业结构，加快推动建设国家级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现代工业。培育以高新技术为主的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发展有色金属、清洁能源、环保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提升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金融市场发展。

（二）加强与沿线省区市产业互动发展。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对接。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开展临港工业、加工贸易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业等定向招商，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促进港航、石化、园区、旅游等产业合作。

深化与中西部地区产业合作。加强桂渝合作，强化平台建设；推

进桂川共同建设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支持四川航空公司与南宁机场共同打造航运基地；推进与西南、中南其他省份合作，共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鼓励各省区在广西建设临海、沿边产业园，加快发展“飞地经济”。

（三）促进国际产能合作。

巩固提升广西对东盟的合作优势。推动将中国-东盟博览会升格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吸引更多东盟国家共同参与陆海新通道建设。通过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强化区域内港航协同发展；鼓励支持我区物流企业通过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在东南亚建设国际物流基地、分拨集散中心、海外仓等，加强回程货源组织，发展国际物流业务；充分利用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合作机制，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跨境运输便利化。

用好开放合作平台。整合资源、统筹推进中马“两国双园”、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东兴和凭祥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开放园区平台建设，服务国内企业走出去，打造中国—东盟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发挥中国—东盟信息港优势，推动与新加坡等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国际数据通道，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与共享共用。

七、扩大开放及营造良好环境。加强与周边国家、地区协商合作，不断扩大开放，持续放宽外资准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带动相关国家和地区共商共建共享陆海新通道。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加快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认真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鼓励引导外商以多种方式参与陆海新通道建设。持续推进

服务业开放，深化农业、制造业开放，加快落实取消或放宽外资股比限制的政策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港口优服降费。对标先进港口，强化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北部湾港优服提质降费工作。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清理不合理收费，规范收费行为，降低北部湾港口服务收费。减少集装箱倒转环节，压缩货物在港时间。

降低运输成本。健全“量价捆绑”和全程运价机制，持续推进陆海新通道铁路运价下浮，争取国家给予海铁联运班列 50%运价优惠，扩大优惠政策货类覆盖范围，鼓励推行大宗货物运输中长期协议运输。推动在通道沿线省份重要物流节点设立集装箱还箱点，解决异地还箱成本高问题。取消公路增设道口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费，停收部分高速公路一类桥隧车辆通行费，完善货车计重收费政策，开展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2019 年底前取消货车城市路桥收费，2020 年底前全面取消城市路桥收费。加快收费清单“一张网”建设，重点清理规范交通物流环节不合理收费。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以交通、物流、贸易、产业等领域为重点，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大审批权限下放或取消力度，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一站式审批，提高工作效率。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标准，清除市场壁垒，推动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监管合作，建立区域间质量、资质互认制度。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建立西部陆海新通

道建设指挥部。创新完善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自治区领导任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二）优化合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省际合作机制，健全重大事项议定机制、日常沟通机制和具体工作推进机制。吸纳更多省份和东盟国家加入合作机制，争取通道沿线各省、各国（地区）给予对等政策支持。

（三）强化人才和智力支撑。引进国际国内物流中高端人才，鼓励区内高校设立物流专业。建设好广西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研究院。发布中国—东盟国际供应链指数。加强与新加坡、香港、重庆等地的人才培训与交流，提升相关部门和企业的专业水平和经营能力。

（四）创新政策支持。争取中央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两国一检”试点等方面的政策支持。自治区加大对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对列入通道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的项目，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优先安排建设资金。充分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等平台，大力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鼓励民间资金依法合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运作方式，撬动各类资本参与通道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银行机构，围绕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范围内的交通、物流、贸易、产业为重点，开展特色金融业务。

（五）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对重点项目工作进度和实施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和即时督查。将本方案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市各单位绩效考核，强化监督问责。

附件 2

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加快大能力运输通道建设					
(一) 打造北部湾核心竞争力					
1	加快专业化深水泊位建设	(1) 建成钦州 30 万吨级油码头。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部，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海洋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海事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2) 建成防城港渔漓港区 401 号 20 万吨级散货泊位。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部，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海洋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广西海事局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完成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7-8 号泊位自动化改造。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部，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海洋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海事局	2021 年 6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开工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9-10号集装箱泊位、防城港30万吨级散货码头等重大项目。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部,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海洋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广西海事局	2020年9月底前
2	加快深水航道建设	(1) 开工建设钦州港东航道扩建二期工程。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部,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海洋局、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钦州市人民政府, 广西海事局	2019年10月底前
		(2) 开工建设防城港30万吨级航道工程。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部,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海洋局、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广西海事局	2021年12月前
		(3) 建成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进港航道。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部,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海洋局、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广西海事局	2019年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建成北海铁山港进港航道扩建三期工程。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部，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海洋局、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北海市人民政府，广西海事局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建设智慧港口	(1) 加快推进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自动化集装箱泊位、防城港渔湾港区自动化泊位和散货自动化中心堆场建设，建成 4 个自动化集装箱泊位。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部，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大数据发展局、海洋局，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海事局	2022 年 12 月底前
		(2) 陆续建成基础支撑系统、港口作业系统、港口服务系统、业务管控系统、港口多式联运系统、智慧客运码头系统等 6 大系统。	自治区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交通运输部、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广西海事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4	完善港口配套设施	(1) 整合设立北部湾港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019 年 12 月底前
		(2) 设立北部湾航运交易所，建成大数据中心和线上线下一体化航运服务平台。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南宁、钦州、贵港市人民政府，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019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	推动西部省共建“西部港”	吸引西部省份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广西北部湾港口建设运营和优化升级，共同将北部湾港打造成西部省份共建共享的港口。	自治区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持续
(二) 加快推进铁路建设					
6	打造重庆、成都至北部湾出海大能力铁路运输通道	实施一批干线铁路扩能改造项目，新建局部支线和联络线，畅通能力紧张的“卡脖子”路段，形成东、中、西线合理分工、相互补充的铁路运输网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持续
7	提高干线运输能力	(1) 中线着力提升通道能力，加快贵阳至南宁等新线建设；东线着力加快既有铁路改造提升，推进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等项目建设，西线加强补齐通道短板，建设黄桶至百色等铁路项目。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柳州市人民政府	持续
		(2) 研究建设双层集装箱运输通道。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持续
		(3) 开工建设黄桶-百色铁路项目。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2020 年 3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开工建设沿海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扩能改造工程项目。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2020 年 12 月底前
		(5) 开工建设南昆铁路百色-威舍段增建二线、黔桂铁路增建二线项目。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2023 年 12 月底前
		(6) 加快与境外交通设施互联互通, 实施湘桂铁路南宁-凭祥-河内铁路扩能改造等跨境铁路等项目。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自治区外事办	2023 年 12 月底前
8	加快连接港口、场站及重要物流园区的支线铁路建设	(1) 建成钦港支线扩能改造、钦州港东线电气化改造、企沙线电气化改造、南宁玉洞货运站至沙井货运站铁路支线、鹰岭分区场等项目。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南宁、钦州、防城港等相关市人民政府,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2021 年 12 月底前
		(2) 加快建设北海铁山港至合浦支线。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北海市人民政府,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持续
		(3) 建成北海铁山港 1-4 号泊位专用线。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北海市人民政府,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020 年 6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开工建设北海铁山港至石头埠和啄罗支线。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北海市人民政府,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024 年 12 月底前
(三) 完善公路运输网络					
9	进一步扩大公路网覆盖面	落实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政策措施, 2019 年底前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推广应用, 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 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2019 年 12 月底前
10	加快建设出省高速公路	加快打通滇桂界田林-西林段, 黔桂界融安-从江、乐业-百色段、平塘-天峨-巴马-南宁段、南丹-下老段、荔波-环江-金城江段, 粤桂界南宁-浦北-信宜段, 湘桂界南宁-宜州-龙胜-城步段等省际高速公路。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人民政府,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2025 年 12 月底前
11	加快建设完善连通港口和主要物流园	(1) 完成南宁-钦州-防城港高速公路改扩建。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人民政府,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2019 年 11 月底前
		(2) 建成崇左-水口高速公路。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崇左市人民政府,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2019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区、场站的公路集疏运体系	(3) 加快建成松旺-铁山港、隆安-硕龙等高速公路项目。有序建设崇左至爱店、崇靖高速至硕龙口岸、南宁吴圩经上思至东兴口岸等一批对通道有重要支撑作用和通往沿边口岸的高速公路。适时启动那坡-平孟、南宁-友谊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实施研究工作。有序推进 G219 防城峒中至东兴、G219 宁明北至爱店旺英、G359 化峒至靖西等国省干线项目建设。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相关市人民政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2025 年 12 月底前
(四) 大力推进航空货运发展					
12	加快南宁国际机场升级建设	(1) 加快南宁吴圩国际机场第二跑道、T3 航站楼、航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口岸办),南宁海关,南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底前
		(2) 加快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南宁市人民政府、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2025 年 12 月底前
13	大力开辟国内国际航线	(1)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国际航线达 30 条、国内航线达 130 条,开通连接东南亚、南亚、港澳的全货运包机航线 2 条。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2020 年 12 月底前
		(2)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开通国际航线达 40 条、国内航线达 180 条,开通连接东南亚、南亚、港澳的全货运包机航线 5 条。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2025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加强与周边国家设施联通					
14	加快中越互联互通建设	(1) 积极推进南宁-友谊关-越南河内高速公路、南宁—崇左—爱店—越南谅山—海防—河内高等级公路、南宁-防城-东兴 - 越南芒街-海防-河内高等级公路、百色-龙邦-越南茶岭-同登-河内高等级公路。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外事办、商务厅，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持续
		(2) 加快推动南宁-凭祥-越南同登-河内铁路扩能改造、广西东兴-越南芒街-下龙-河内铁路建设。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外事办、商务厅	持续
		(3) 加快完善北仑河二桥通关通行条件，加快推动水口-驮隆二桥建设。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防城港市、崇左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外事办、商务厅，南宁海关	持续
15	加强重点口岸建设	(1) 高标准建设钦州港口岸、防城港口岸、北海口岸、凭祥友谊关口岸、东兴口岸、龙邦口岸、南宁铁路口岸、南宁空港口岸、桂林空港口岸、柳州空港口岸等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口岸，建成十大示范性口岸。	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	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海事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2025 年 12 月底前
		(2) 建成峒中-里火、硕龙、浦寨-弄怀、水口二桥、龙邦口岸和北海机场口岸建设，推动通过国家开放口岸验收。	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	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2021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加强物流体系建设					
（一）提升枢纽功能					
16	推进物流 枢纽网络 建设	（1）加强铁路货运场站建设，拓展和完善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功能，打造一批具有集装箱办理功能的铁路货运基地。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钦州等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持续
		（2）加强公路运输场站和配套设施建设，增强货流集散的保障能力。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	持续
		（3）完善提升港口货运功能，优化堆场布局。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持续
		（4）完善边境口岸站、铁路换装站，提高对公路跨境运输和国际铁路联运的保障能力。	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持续
		（5）加强直达港区、重点园区、口岸、场站的集疏运铁路、公路建设。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北部湾办	持续
		（6）推进港城融合，协调发展，合理建设重点港口城市绕城公路，减少疏港货物运输对城市交通的干扰。	钦州、防城港、北海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持续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7	建设国家物流枢纽	(1) 建设南宁陆港型、生产服务型 and 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强国际海铁联运与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衔接，实现铁路干线运输组织、多式联运转运组织、区域分拨及配送组织、国际物流服务等功能。	南宁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中铁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持续
		(2) 建设北部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及辐射区域提供货物集散、国际中转、转口贸易、保税监管等物流服务和 other 增值服务。	钦州、防城港、北海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持续
		(3) 建设防城港（东兴）、崇左（凭祥）陆路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发展跨境冷链运输业务。	防城港市、崇左市人民政府、凭祥管委会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持续
		(4)。建设柳州陆港型和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发挥柳州市制造业优势，构建技术先进、高效快捷的工业物流体系。	柳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持续
18	提升保税物流体系互联互通水平	(1) 整合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级开发区资源，实现业务协同和功能互补。	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		持续
		(2) 促进南宁综合保税区、钦州保税港区、北海综合保税区、凭祥综合保税区、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柳州保税物流中心（B 型）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等开放型产业园区协	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持续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同和结对发展，加强互联互通，共同提升配套服务能力，以保税物流促进园区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提升保税物流体系水平。			
		（3）加强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区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协同发展，共同促进国际产业链贸易，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	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		持续
（二）推进物流设施设备现代化					
19	整合存量物流设施	（1）依托便利衔接通道、物流设施优良、发展基础扎实的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大型货运场站和铁路物流基地等，优先通过统筹规划迁建等方式整合铁路专用线、专业化仓储、多式联运转运、区域分拨配送等物流设施；对迁建难度较大的分散设施，支持通过协同运作和功能匹配等方式实现统一调度、分工合理的物流功能，减少设施重复建设和低效供给，提升设施综合利用效率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持续
20	提高装备技术水平	（1）积极推进高新技术在通道沿线重点园区应用，支持重点物流枢纽建设自动化场站、智能型仓储等智慧物流设施。加快推进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调整高铁车站和动车货运功能，积极发展高铁快运。支持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与设备、材料应用。积极推进内地重要物流枢纽“无水港”建设。高起点建设冷藏物流设施，重点发展产地冷库、流通型冷库、立体库等，加快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持续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冷藏集装箱、空铁联运集装箱等新型多样化载运工具和转运装置的研发与推广应用。			
（三）促进物流信息化					
21	加快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1）建设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组建运营主体，整合铁路、水运、海关等部门信息资源，建设统一开放的通道公共信息平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南宁海关		持续
		（2）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实行预警警示企业、惩戒失信企业、淘汰严重失信企业的机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持续
		（3）建设陆海新通道经贸大数据平台，聚合各方权威数据，促进生产、物流、贸易的有效对接。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持续
22	支持建设市场信息平台	支持通道运营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加强信息标准对接，强化业务协同，建设物流信息与交易平台，围绕铁海联运等业务，提供信息发布、仓配管理、追踪溯源等服务。支持拓展平台功能，强化大数据服务，开发数据分析业务，为政府和市场主体提供增值服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持续
三、提升通道运行规模、效率和质量					
（一）加强物流运输组织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3	优化铁路 班列服务	(1) 推行大宗货物中长期协议运输, 积极推动开行西部地区至北部湾港口的高频次班列直达线和运量较大的其他物流枢纽至北部湾港口的班列直达线。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持续
		(2) 主动对接其他地区发展需求, 引导货源向主通道集聚, 推动开行至北部湾港口的班列直达线或中转线。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持续
		(3) 推动做好国际铁路联运班列全程运行图的联合铺画, 支持开行至中南半岛的国际联运班列。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中铁集南宁分公司	持续
24	拓展海铁 联运班列 线路	(1) 北部湾港开通连接中西部地区主要城市的6条以上海铁联运班列线路, 渝桂、川桂、滇桂等重点线路实现双向“天天班”。力争重庆、成都至北部湾等主通道班列年均开行达到2000列, 主通道集装箱运量累计达到10万标箱。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2020年 12月底前
		(2) 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实现西部地区全覆盖。加强与中欧班列、长江航运衔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持续
25	织密航运 服务网络	(1) 进一步拓展和加密国际班轮航线, 实现东南亚主要港口全覆盖。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北部湾办、中远海运集团	2021年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 持续开行北部湾港—新加坡、北部湾港—香港常态化班轮，提升班轮服务。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	持续
		(3) 北部湾港开通远洋集装箱航线达3条以上	自治区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中远海运集团	2020年12月底
		(4) 北部湾港开通远洋集装箱航线达6条以上。	自治区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中远海运集团	2025年12月底前
26	扩大中国—中南半岛跨境公路、铁路运输规模	(1) 推动落实《GMS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 启动中国（广西）—中南半岛跨境公路运输试点，实现凭祥—越南、老挝、泰国、柬埔寨四条班车线路常态化开行。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相关企业	2019年12月底前
		(3) 实现跨境公路班车线路中南半岛所有国家全覆盖。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相关企业	2020年12月底前
		(4) 支持中越跨境铁路集装箱班列常态化开行，实现每周3班。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2019年12月底前
27	推动广西货通过北部湾港出	(1) 加大支持力度，在柳州、桂林等区内城市逐步开展“广西货通过北部湾港出海”试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	有关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持续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海	(2) 支持玉林-北海共建龙港新区，推动广西货源向北部湾港集聚。	自治区北部湾办，玉林市、北海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持续
(二) 积极发展特色物流					
28	大力推进冷链物流发展	(1) 用好广西和东南亚地区热带水果、反季节蔬菜、海产品等农特产品丰富的优势，加快建设冷链物流体系，实现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覆盖。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商务厅，中铁南宁局集团	持续
		(2) 大力发展铁路冷藏运输、冷藏集装箱多式联运，加强全程温度记录和信息追溯，减少流通损耗，保障商品质量安全。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商务厅，中铁南宁局集团	持续
		(3) 鼓励企业建设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新模式。	自治区商务厅		持续
29	打造现代制造业物流	发挥西部地区与东南亚等地区在机电产品、商用车、摩托车等领域产业互补优势，结合热点商品消费需求，以广西、重庆、四川等制造业基地为重点，面向东南亚等市场，开展跨国跨区域生产物流组织，提供覆盖制造业全产业链的物流服务。	自治区商务厅	南宁海关	持续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0	积极发展大宗商品物流	发展金属矿石、煤炭、油品、粮食、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物流,探索煤炭、粮食等集装箱化运输,构建集在线交易、实物交割、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促进物流枢纽与相关生产企业仓储资源合理配置,进一步降低库存和仓储成本。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
31	加快推进电商物流发展	(1) 大力发展南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相关政策。	南宁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商务厅	南宁海关	持续
		(2) 鼓励和支持物流企业、互联网企业依托通道建立完善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平台,构建完善的区域分拨网络。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持续
		(3) 鼓励通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市场信息平台与电商平台对接,推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持续
(三) 培育壮大通道运营主体					
		(1) 发挥海铁联运运营主体骨干作用。强化广西北部湾国际联运发展有限公司统筹“港口+铁路”功能。推动重庆牵头成立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中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持续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2	发挥铁海联运运营主体作用、培育公路运营主体等	(2) 鼓励港口和航运、铁路运输企业与沿线龙头物流企业以资本融合、资源共享为纽带，组建多式联运专业化经营主体。	自治区国资委	有关企业	持续
		(3) 培育跨境公路运营主体。引导广西跨境公路运输企业成立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行跨境公路运输标准，有序扩大物流规模。加快完善跨境公路运输信息平台，与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通。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有关企业	持续
		(4) 优支持铁路集装箱运营企业与跨境电商企业合作开行中越跨境铁路班列，推动运营主体与有实力的物流企业开展合作，扩大南宁-越南河内的“中越+”跨境铁路集装箱班列规模。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南大门公司	持续
		(5) 引导物流企业集群发展。有序推动干线运输、多式联运、仓储物流等资源集聚，引入具有全球运营网络的承运企业、国际供应链整合供应商，培育壮大通道沿线地区的物流企业，共同孵化通道优质服务产品。鼓励大型企业围绕拓展多式联运服务链条，牵头组建多种形式的企业联盟，积极发展跨区域、跨产业的集群式合作联盟。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持续
(四) 推进物流标准化					
		(1)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推动设立“多式联运一单制集成创新协同试验区”，探索贸易物流金融新规则。支持企业、协会、联盟加强业务协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中铁南宁局集团	持续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3	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推广运输技术标准规范、推动物流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等	推动使用货运电子运单，推动全流程互认和可追溯，依托通道内具备条件的运输线路加快开展“一单制”探索。			
		(2) 推广运输技术标准规范。加快应用 45 英尺等铁路宽体集装箱，探索在中国至东南亚的国际铁路联运中应用。推广条码识别、射频识别、电子赋码等信息化技术，提高物流装卸和通关效率。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	持续
		(3) 积极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交接检查作业要求、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国际集装箱运输货物交付单证等标准应用。鼓励区内龙头企业参与标准制定。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持续
		(4) 推动物流服务模式创新。支持运营平台企业推行海铁联运“一单制”“一口价”“一站式”的“三个一”服务模式，实现全程“一份合同”“一个承运人”“一种费率”“一单结算”的“四个一”目标。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持续
		(5) 支持平台企业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快实现铁路运单、海铁联运提单的物权凭证功能，开展多式联运提单、陆运提单、陆运运单融资等创新业务，提高陆路运输单据在国际贸易结算、融资中的接受程度。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持续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 支持我区运营平台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 为企业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持续
(五) 推动通关便利化					
34	深入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版、强化通关合作	(1) 扩大“先期机检”“智能识别”作业试点。	南宁海关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广西海事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
		(2) 在防城港探索完善大宗商品“先放后检”检验监管模式。	南宁海关、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广西海事局, 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
		(3) 支持在南宁、柳州等铁路主要站点设立直接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充分利用我区肉类、冰鲜水产品、水果等进境指定监管场地, 建立口岸进口商品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南宁海关、相关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持续
		(4) 依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创新多式联运运营及合作模式, 优化再造“海运+港口+通关+铁路(公路)”全流程服务, 实现降费提效优服。	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相关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 南宁海关,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 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争取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一点接入、共享共用、免费申报。	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	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海事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
		(6) 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版，建设“智慧湾”项目，在北部湾港实现“政务+企业”全链条服务信息化；推动西部地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联动发展；探索与新加坡开展中国-东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试点。	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	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底前
		(7) 强化国际通关合作。推动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国际合作。探索安全智能锁在国际铁路班列和跨境公路运输中的应用。扩大中欧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范围，促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	南宁海关	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机场管理集团，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
		(8) 推进跨境运输便利化，加强与周边国家在国际道路运输、国际铁路联运、国际班轮航线、国际航空航线等方面的相互对接，推进铁路等跨境运输标准与规范的协调，加强国际运输规则衔接，推动与东盟国际货物“一站式”运输。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商务厅、北部湾办、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机场管理集团，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
四、促进通道与产业融合发展					
(一) 促进区内通道产业发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5	增强通道集聚能力、创新培育枢纽经济、发展临港产业、沿边经济带等	(1) 增强通道集聚能力。通过配置完善的物流和开放设施,整合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引导生产要素向我区通道沿线“一枢纽五基地”集聚。积极在通道沿线布局特色产业,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规模效益和辐射带动作用的特色产业集聚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商务厅	持续
		(2) 创新培育枢纽经济。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围绕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提升南宁国际铁路港设施功能,积极推进柳州公路港建设,拓展国际商贸服务流通服务功能,打造高品质陆港经济区;强化北部湾港航运和资源集聚功能,提升现代航运经济发展水平;强化南宁临空经济区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引进航空设备制造及维修、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业,发展壮大航空物流、专业会展、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形成以航空运输为基础、航空关联产业为支撑的高端产业体系。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相关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持续
		(3) 大力发展临港产业。依托北部湾港大力推进临港工业、国际贸易发展。按照各市产业规划和北部湾港各港区功能定位,钦州重点发展石化、林浆纸、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防城港重点发展新材料、能源、医学制药、粮油加工、跨境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北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新材料、旅游康养、商贸物流等产业。推动特色临港工业转	自治区北部湾办,相关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旅游厅、大数据发展局等	持续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型升级，重点推进北部湾钢铁产业集群、北部湾石化产业基地、广西生态铝工业基地及北部湾铜冶炼加工基地建设。推动北钦防一体化发展，支持三市发展以数字经济为主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4）打造沿边经济产业带。以凭祥、东兴、龙邦为沿边开放开发枢纽，加快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跨（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边民互市贸易区（点）等开发开放平台建设和融合发展，深化与国内区域和周边国家务实合作，重点发展国际物流、加工贸易、电子商务、跨境旅游等产业，打造成为优势互补、繁荣互惠的沿边经济产业带。	相关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商务厅	持续
		（5）增强区内腹地产业支撑。调整优化南宁、柳州、桂林等区内腹地产业结构，加快推动建设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现代工业。培育以高新技术为主的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发展有色金属、清洁能源、环保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提升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金融市场发展。	相关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持续
（二）加强与沿线省区市产业互动发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6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对接、深化与中西部地区产业合作	(1)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对接。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开展临港工业、加工贸易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业等定向招商,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促进港航、石化、园区、旅游等产业合作。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局	自治区工商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文化旅游厅、北部湾办及各相关地市	持续
		(2) 各省深化与中西部地区产业合作。加强桂渝合作,强化平台建设;推进桂川共同建设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支持四川航空公司与南宁机场共同打造航运基地;推进与西南、中南其他省份合作,共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鼓励区在广西建设临海、沿边产业园,加快发展“飞地经济”。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持续
(三) 促进国际产能合作					
37	巩固对东盟合作优势、用好开放合作平台等	(1) 巩固提升广西对东盟的合作优势。推动将中国-东盟博览会升格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	广西博览局	自治区商务厅、外事办	持续
		(2) 吸引更多东盟国家共同参与陆海新通道建设。	自治区商务厅		持续
		(3) 通过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强化区域内港航协同发展;鼓励支持我区物流企业通过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在东南亚建设国际物流基地、分拨集散中心、海外仓等,加强回程货源组织,发展国际物流业务;充分利用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合作机制,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跨境运输便利化。	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商务厅	持续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用好开放合作平台。整合资源、统筹推进中马“两国双园”、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东兴和凭祥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开放园区平台，服务国内企业走出去，打造中国—东盟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发挥中国—东盟信息港优势,推动与新加坡等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国际数据通道,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与共享共用。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	持续
五、扩大开放及营造良好环境					
(一)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38	加 快 中 国（广西）自 由 贸 易 试 验 区 建 设，持 续 推 进 服 务 业、农 业 开 放 等	(1) 加快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认真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鼓励引导外商以多种方式参与陆海新通道建设。	自治区商务厅	自贸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持续
		(2) 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深化农业、制造业开放,加快落实取消或放宽外资股比限制的政策措施。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持续
(二) 优化营商环境					
39	降 低 物 流 及 制 度 性 交 易 成 本、营 造 良 好 市 场 环 境	(1) 推动港口优服降费。对标先进港口，强化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北部湾港优服提质降费工作。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清理不合理收费，规范收费行为，降低北部湾港口服务收费。减少集装箱倒转环节，压缩货物在港时间。	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相关市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降低运输成本。健全“量价捆绑”和全程运价机制,持续推进陆海新通道铁路运价下浮,争取国家给予海铁联运班列50%运价优惠,扩大优惠政策货类覆盖范围,鼓励推行大宗货物运输中长期协议运输。推动在通道沿线省份重要物流节点设立集装箱还箱点,解决异地还箱成本高问题。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		持续
		(3)取消公路增设道口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费,停收部分高速公路一类桥隧车辆通行费,完善货车计重收费政策,开展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降低城市道路和桥梁货车通行费。加快收费清单“一张网”建设,重点清理规范交通物流环节不合理收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持续
		(4)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以交通、物流、贸易、产业等领域为重点,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大审批权限下放或取消力度,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一站式审批,提高工作效率。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持续
		(5)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标准,清除市场壁垒,推动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监管合作,建立区域间质量、资质互认制度。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商务厅	持续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40	建立指挥部、完善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制等	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创新完善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自治区领导任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等成员单位	持续
（二）优化合作机制					
41	完善省际合作机制、重大事项议定机制等	进一步优化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省际合作机制，健全重大事项议定机制、日常沟通机制和具体工作推进机制。吸纳更多省份和东盟国家加入合作机制，争取通道沿线各省、各国（地区）给予对等政策支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等成员单位	持续
（三）强化人才和智力支撑					
42	引进高端人才，鼓励区内高校设立物流专业等	引进国际国内物流中高端人才，鼓励区内高校设立物流专业。建设好广西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研究院。发布中国-东盟国际供应链指数。加强与新加坡、香港、重庆等地的人才培训与交流，提升相关部门和企业的专业水平和经营能力。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持续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四）创新政策支持					
43	争 取 国 家 和 自 治 区 政策、资金支持等	（1）争取中央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两国一检”试点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自治区商务厅		持续
		（2）自治区加大对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对列入通道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的项目，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优先安排建设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	持续
		（3）充分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等平台，大力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鼓励民间资金依法合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运作方式，撬动各类资本参与通道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银行机构，围绕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范围内的交通、物流、贸易、产业为重点，开展特色金融业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证监局、自治区财政厅。		持续
（五）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44	加强监督考核	对重点项目工作进度和实施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和即时督查。将本方案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市各单位绩效考核，强化监督问责。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自治区绩效办	持续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0 年四川加西部 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发改基础〔2020〕341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四川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推动我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良好开局。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20 年四川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反馈我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四川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要点

为贯彻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省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精神，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要求，推动交通物流发展，深化南向经贸合作，形成通道建设良好开局，现提出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四川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区分轻重缓急，科学有序推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物流质量效益、深化对外开放交流、搭建联动合作平台、促进交通物流商贸产业融合发展，为四川深度融入交通便捷、物流高效、贸易便利、产业繁荣、机制科学、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奠定坚实基础。

二、着力补齐短板，提升交通物流设施系统能力

以补短板、强弱项为重点，以重大项目为抓手，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完善物流设施功能，增强交通物流设施保障能力。

（一）加快推进铁路建设。重点围绕西线铁路主通道，加快建设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加快推进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前期工作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加快推进成渝铁路成都至隆昌段扩能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协同推进黄桶至百色铁路建设，完成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推进高铁新通道建设，释放既有货运通道能力，加快成都至自贡至宜宾、重庆至昆明高铁建设，推进大理至攀枝花等铁路前期工作，启动广元至巴中、达州至万州铁路扩能改造前期工作。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推进宜宾港疏港铁路建设。（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市（州）、省铁投集团参加）

（二）提高公路通行效能。重点围绕建设川渝滇黔省际高速公路大通道，加快广安城市过境高速及渝广支线、宜宾至彝良等高速公路建设，年内建成成都至宜宾、成都经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攀枝花至大理、叙永至威信等高速公路，新开工南充至潼南、泸州至永川、泸州古蔺至金沙、内江至大足、开江至梁平等高速公路，推进成都放射线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实施一批普通国省干线提档升级和城市群快速

通道建设。继续推广应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市（州）、省交投集团、省铁投集团参加）

（三）提升内河航运能级。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优化长江黄金水道四川段功能，加快长江干线航道宜宾至重庆段险滩整治、岷江犍为、龙溪口航电枢纽等项目实施。推进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港区建设，推动泸州港、宜宾港、乐山港深度融合，加强与重庆港合作发展，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市（州）、省港投集团参加）

（四）提升交通枢纽功能。重点强化成都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辐射带动能力，强化成都铁路主枢纽功能，开工建设成都青白江多式联运转换中心，加快成都天府国际空铁公多式联运物流港建设，推进加快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空港铁路货站前期工作。打造干支结合枢纽体系，推进秦巴（达州）国际无水港、泸州临港物流园区、宜宾临港物流园区、西南（自贡）无水港建设。（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市（州）、省交投集团、省铁投集团、省港投集团参加）

（五）加强物流设施建设。重点发挥成都国家重要商贸物流中心作用，开工建设西部（成都）汽车物流多式联运中心一期项目。完善通道沿线节点物流枢纽功能，支持成都、泸州、攀枝花、遂宁、达州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有序推进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遂宁）、南充现代物流园等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建设。加快一批大型货运场站和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新开工成都龙泉驿铁路货站、成都铁路局城厢铁路物流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务厅、成都海关、有关市（州）、省交投

集团、省铁投集团、省港投集团参加)

三、加强运行组织，提升通道物流运行质量效益

以提升交通物流质量效益为中心，统筹铁路、海上运输衔接，加快多式联运发展，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通道整体竞争力。

(六) 加强班列运输组织。优化车流组织，推进成都至北部湾班列开行“天天班”。加强箱源组织和空箱调运，在通道沿线地市重要物流节点设立集装箱还箱点。强化货源组织，引导货源向主通道聚集，积极组织回程货源，促进双向货流均衡。力争到 2020 年，成都至北部湾班列开行 800 列，集装箱运量达到 3 万标箱，班列开行年均增幅达 12%。(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市(州)参加)

(七) 降低综合物流成本。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坚持市场化导向，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相关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合理确定运价水平，提升通道综合竞争力。持续深化交通、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设卡等推高物流费用的痼疾，有效降低制度性成本。(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人行成都分行、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四川银保监局、有关市(州)参加)

(八)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铁海联运“一单制”试点，重点推进铁路运单物权化试点。建立与海运联合承运互信互认互通机制，开展基于“一单制”的单证、通关、金融业务流程试点，统一多种运输方式货品分类代码和危险品分类。积极发展运单融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业态。(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人行成都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市(州)参加)

（九）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快四川（西部）物流大数据中心建设，增强物流信息化服务能力，打造四川现代全球物贸综合服务平台。与重庆等省（市）协作共建通道公共信息平台，促进物流公共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信息平台发挥作用，促进货、车、船的高效匹配，提升物流组织及交易效率。（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市（州）、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省铁投集团、省交投集团、省港投集团参加）

（十）持续推动通关便利化。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大“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四川特色功能建设。优化口岸功能布局，推动成都航空口岸扩大开放至天府国际机场，推进九寨黄龙机场航空口岸建设。强化国际通关合作，推进实施中欧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计划。深化国际海关检验检疫合作，巩固中国—东盟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机制，扩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范围。（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成都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市（州）、省交投集团参加）

（十一）培育壮大多式联运经营企业。依托省铁投集团、省交投集团、省港投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加快通道培育壮大进程。吸引国铁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等大型物流企业参与通道建设运营，在通道沿线重要枢纽设立区域总部，发展跨区域、跨产业的合作联盟。（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市（州）、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省铁投集团、省交投集团、省港投集团参加）

四、深化交流合作，提升通道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强化与通道沿线省（区、市）协商合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协商合作，推动共商共建共享西部陆海新通道。

（十二）加强省际协商合作。深化川渝合作，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成都、重庆国际门户枢纽功能，加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开发开放等领域合作。加强川桂合作，推动成都国际铁路港、宜宾港、泸州港、西南（自贡）无水港与钦州港等北部湾出海港口联动发展，加强重大产业分工协作，高水平建设川桂产业合作园区。推进川黔、川滇合作，密切成都、泸州、宜宾、自贡与贵阳、昆明、遵义等西南地区重要节点城市和物流枢纽间联系，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产业发展联盟。（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省港投集团参加）

（十三）优化开放体制环境。积极推进放宽市场准入，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吸引更多海外金融机构、企业来川投资兴业，争取推动和落地一批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的重大外资项目。复制推广四川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打造对外开放高地。（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合作局、成都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成都市、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四川银保监局参加）

（十四）打造国际合作载体。建设国际化合作平台，鼓励各地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与南向国家（地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加快建设四川自贸试验区和中德、中法、中韩、中意、新川等国际（地区）合作园区及成都高新西园综合保税区、成都青白江综合保税区、宜宾综合保税区、泸州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争取中日（成都）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国家外贸示范基地。（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成都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委外办、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四川银保监局参加）

（十五）用好国际合作平台。充分发挥中国西部博览会等既有合作平台功能，促进西博会、智博会、西洽会、中新金融峰会等国际大型会展有机互动、互促互进，加强与周边国家经贸合作。完善重点国别产能合作机制，实施重点国别市场拓展计划，大力实施国际产能合作“1122”工程。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与重庆运营组织中心协同合作，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与共享共用。**（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合作局、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委外办、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参加）**

五、强化制度保障，提升通道发展协调联动能力

加强统筹推进力度，强化省部际、全省协调机制，为深度融入通道发展注入动力。

（十六）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四川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统筹协调，认真落实国家省部际联席会议议定任务，强化与国家部委及相关省（区、市）的沟通衔接和协商合作，推动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重大举措的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问题。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成都市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十七）强化合作协议落实。在与重庆等13省（区、市）及广东湛江市签订的《合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加强与通道沿线省（区、市）合作。落实好与广西、贵州、云南分别签订的《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合作协议》，推动与通道沿线省区市组建运营平台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单位）、有关市（州）参加）**

（十八）共同做好宣传引导。及时报道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进展情况，促使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政府意图与政策导向，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

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良好氛围，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四川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0〕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加快创新提升发展，深化国际经贸合作，释放发展新动能，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以激发对外经济活力为突破口，推进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开放合作和经济发展水平，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管理体制改革。鼓励地方将经开区机构设置、工作力量配备与经开区发展指标挂钩。理顺经开区管理机构与当地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职责关系，推进简约协同高效管理。探索赋予经开区与所在地政府同等的经济管理权限。鼓励各地建立完善经开区与市直或县（区）直机关干部交流机制。（省委编办、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允许经开区按照编制管理相关规定组建行政审批机构。通过省政府放权或所在地政府授权，依法依规赋

予经开区省市级相关经济管理审批权限。依法开通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医疗、卫生、人民防空、自然资源等行政审批、数据收集、信息统计、资料报送等信息化服务平台。探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容缺审批、承诺制+备案制等模式。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四统一”。（省委编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开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管理机制。支持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加快资产重组、优化股权结构。支持按照“盘活存量+转型增量”推进平台公司平稳转型，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比例。支持各地出台措施推进平台主体混合所有制改革，扶持经营能力及盈利水平逐步达到上市要求的优质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探索建立经开区平台公司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实施有关奖补政策。（四川证监局、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支持经开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经批准可实行聘任制、绩效考核制等。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实行优绩优酬，收入分配向业绩突出的人员倾斜。允许按规定对符合要求人员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支持运用招商合伙人或聘任制公务员模式。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实行聘任制的公务员，按规定实行协议工资制。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公务员或公务员集体按规定给予奖励。（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优先支持经开区争创四川

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加快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商事制度、政府职能转变、投融资体制、贸易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改革经验。率先试点相关改革举措，支持依据法律法规推进以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为核心的制度创新。（商务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外商投资导向。鼓励经开区重点引进从事鼓励类项目且在完善产业链、价值链、构建产业生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外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可按规定在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予以支持。省市财政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经开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产业转移承接和优化投资环境等。（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展利用外资方式。支持经开区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鼓励建立外资并购投资促进公共服务平台和并购项目库。支持各地各部门出台和细化配套吸引外资政策。支持区内企业开展上市、业务重组和境外融资等，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申请 IPO 上市融资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我省大企业大集团和上市公司通过股权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合法拍买等方式成功实现并购重组（不含企业内部子分公司间的资产重组）的项目，省级财政按照并购重组总金额一定比例予以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支持。（省经济合作局、财政厅、商务厅、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对外贸易质量。支持条件成熟的经开区优先申建综合保税区。支持符合条件的经开区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 型）、国家外

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经开区探索企业加工贸易业务减免进口料件保证金，对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和保税物流业务制定便利化通关政策。深入推进和逐步扩大关税保证保险试点。（成都海关、商务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四川银保监局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和能源等领域国家重大项目在经开区优先布局。推动互联网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经济项目在经开区率先建设。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支持经开区发展重大项目。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支持创建“5+1”产业重点特色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试点示范区。省级有关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支持园区发展、园区产业集群培育和园区产业集群试点示范。依托现有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先进制造业集群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等产业基金作用；支持整合资金，引导其他资本参与。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关键零部件和中间品制造企业，支持主导龙头企业建设产业联盟。（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围绕全省“4+6”现代服务业体系，支持加快培育现代服务业重点产业，推动省市县三级共同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促进服务业融合转型、集聚发展。支持现代物流产业向现有物流园区集中。地方财政对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并在区内注册的企业可予以补贴。（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绿色园区建设。鼓励规划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支持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经济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和国家级绿色园区。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经开区加大循环化改造力度，鼓励企业实施环境优化、系统节能、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和绿色技术改造等项目。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园区环境卫生、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或综合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查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内的重大项目可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强化“三线一单”约束管控，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促进区域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鼓励各类资本在具备条件的经开区投资建设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支持通信企业开展 5G 网络规模组网。推进区内企业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创建智能制造共享制造中心和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一批面向垂直行业和细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出台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发展政策，建设智慧园区和智能制造示范园区，支持加快建设德合作智能网联汽车四川试验基地。推进园区间供应链信息对接共享，鼓励区内企业建设智能仓储等平台，探索推进无人机配送等示范项目。（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加大投入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等。支持打造特色“双创”载体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转移转化示范，省直有关部门对“双创”载体及成果转化基地给

予资金扶持。建立经开区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绩效评价机制，加大对开展研发投入的奖励。支持重大科研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落户经开区。对通过认定的外资研发机构，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予以一次性奖补，额度不超过机构年度核定研发投入 5%，最高 150 万元。经开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依托成都、德阳国际铁路港和成都公路口岸、内江国际物流港、宜宾港等，发挥各经开区所在市产业、政策和口岸优势，在金融服务、航空、交通物流等领域深化南向开放合作。探索共建东盟合作园，各市对经开区与东盟国家开展合作交流等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外事办、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支持在经开区内建立国际（地区）合作园区，鼓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为国际（地区）合作园区提供长周期低利率贷款。鼓励港澳地区及外国机构、企业、资本参与园区股权、技术、市场推广等合作。省市财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园区项目在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补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区内企业贷款支持，按现行规定实施新增客户首贷和小微企业贷款奖补政策。（财政厅、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行成都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拓展区域合作新空间。支持与国内其他省（区、市）国

家级开发区开展合作，探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各级财政对共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支持与省内其他区域开展经济合作，有序开展产业转移和承接。支持广安等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省统计局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促进产城融合新发展。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经开区与所在地政府相关机构共享公共资源交易、人口、交通、空间地理等信息。可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园区空间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支持规划建设国际化社区，引进国际知名教育、医疗机构参与办学办医。（相关市人民政府与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八）优化土地资源配置。鼓励各地创新产业用地分类和探索土地混合利用，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工业楼宇用于研发、教育、养老、文创等行业发展。经开区内的重大项目可预留发展用地。对经开区建设用地指标予以倾斜，对经开区申建综合保税区在用地指标上予以支持。支持将经开区重点项目纳入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和新引进重点产业项目。改革以因素法分解用地计划指标的管理方式，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对新增工业用地，实行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土地供应政策。推行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对标准厂房建设实施贷款贴息。除地方人民政府已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下空间外，现有项目开发地下空间作为自用的，其地下空间新增建筑面积可通过补缴土地价款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对评价较好的经开区给予激励。（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降低能源资源成本。支持经开区内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按规定开展非居民用气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经开区内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人才政策保障。支持因地制宜制定人才政策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提供户籍办理等一站式服务。对急需的外国专家人才，按规定适当放宽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允许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国留学毕业生直接在经开区工作。对引进的外籍高端人才提供入境、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支持与高校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人才联合培养基地，支持与高层次人才合办“园中园”。支持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探索实行新型学徒制。支持经开区建立向企业和基层一线倾斜的人才评价机制。（省人才办、教育厅、公安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3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 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筑府办函〔2020〕11号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各直属事业单位，市管企业：

《贵阳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阳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

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是新时代国家整体战略部署的重大战略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夯实提升贵阳作为重要战略节点城市地位，支撑高水平开发开放走深走实，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建设西部战略通道、陆海联动通道、陆海贸易通道、综合运输通道的定位以及全省新产业发展的战略支撑和新的增长极，坚持政府市场并重、南北陆海贯通、

轻重缓急有序的原则，按照“畅通大通道、建设大枢纽、形成大集散、发展大贸易、做强大产业”的思路，以服务强大国内市场建设为导向，以打造高品质国家物流枢纽为重点，以拓展现代化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为牵引，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金融科技模式，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物流质量效益，深化对外开放交流，搭建联动合作平台，促进交通、物流、商贸、产业等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贵阳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战略节点的集聚辐射效能，进一步培育新路网、新路线、新物流，带动新市场、新动能、新贸易，加快探寻现代化通道经济与枢纽经济联动发展新范式，实质性提升城市首位度和经济首位度，更好引领区域协调发展，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大局。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积极推进一批重大铁路、物流枢纽等项目开工建设，以双龙——改貌综合物流枢纽区为重点的东部产业新区初步建成，贵阳铁路口岸投入使用，铁海联运和多式联运“最后一公里”基本打通，通关效率大幅提高，通道物流组织水平显著提升。

到 2025 年，立体化口岸系统全面构建，贵阳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基本建成，干线运输、区域分拨、物流信息、多式联运、物流服务等功能水平明显提高，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作用突出，经济、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战略节点城市地位牢固确立，通道运输能力更强、枢纽布局更合理、多式联运更便捷，基本实现与广西北部湾、重庆等周边城市协同发展，各种运输方式货物运输量达到 10 亿吨以上，其中铁路货运量达到 6000 万吨以上。

到 2035 年，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物流规模化、组织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铁路等干线通道能力充分释放，运输结构更加合理，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国内前

列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建成，“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基本形成，各种运输方式货物运输量达到 26 亿吨以上，其中铁路货运量达到 14000 万吨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节点空间布局，构建区域物流格局。

立足区域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需要，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主通道为重点，以“枢纽+通道+网络”为目标，加快形成“一核两翼”、南北联动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委，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一核两翼。“一核”：建设以双龙——改貌综合物流枢纽区为重点的东部产业新区。“两翼”：以贵阳综合保税区、都拉营铁路货运场为重点，联动北部物流集聚区，建设贵阳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以清镇市国家级示范物流园为重点，联动湖潮铁路货运基地，强化产业聚集能力和产业链拓展，高品质建设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

——南北联动。以通道两端物流枢纽为重点，加强同重庆、广西北部湾在运输通道建设、物流设施建设、运输组织模式，特别是合作共建“黔渝新欧”班列和重庆——贵阳——北部湾班列等方面深度合作。有效联动“东通道”“西通道”，推动贵阳从“带状”向“网络式”的经济体迈进。

（二）补齐交通网络短板，提升运输通道水平。

1. 推进干线运输建设。积极推进铁路建设，加快启动黔桂线、川黔线扩能改造，推进贵阳至南宁等铁路项目建设，研究建设黔桂铁路增建二线、重庆至贵阳铁路等项目，规划建设重庆——贵阳——北部湾双层集装箱运输通道和贵阳——昆明——中南半岛货运专线。积极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乌当（羊昌）至长顺等高速公路建设，积

积极推进贵阳至黄平建成通车。积极推进清镇、修文、息烽、开阳等通用机场规划建设和乌江航道提等扩能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交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铁建办)

2. 推进货运场站建设。依托铁路贵阳枢纽货运基地,推进综合性货场扩能升级,配套城市规划建设一批专业性货场。充分发挥贵阳南编组站和改貌货运中心功能作用,建设贵阳南部货场;推动贵阳铁路枢纽都拉营新建货运场站及动货场站建设,改造提升川黔铁路扎佐货运站,建设贵阳北部货场;新建清镇火车站货场,打造贵阳西部货场。积极推进湖雍支线外迁、贵阳西货运站新建货场、林歹南货场扩建和双龙等动货场站建设。加快推进息烽港、开阳港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铁建办、市商务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

3. 推进支线运输建设。按照无缝化衔接要求,加强入港铁路专用线、联络线等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加强集疏运公路建设,推进装卸场站共用,打造一体化集疏运体系。规划湖林支线外迁、客车外绕线至南环线、贵阳至双龙、贵阳西至双龙沪昆等货运铁路联络线建设,延伸川黔铁路支线和久永铁路至开阳港;改造开瓮高速花梨镇出口至开阳港码头公路,启动小寨坝磷产业园区至温泉大塘口、金中大水和永温工业园至大塘口港区、都拉营物流港外部路网联络线、改貌四道(北货区连接贵惠大道)、二戈寨立交桥匝道和道路路面改造等项目建设,打通公铁水联运衔接“最后一公里”,实现铁路货运场站与港口码头、前方堆场等的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市交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推进区域路网建设。提升重要通道交通设施互联互通能力,加强公路、城市道路与铁路衔接,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围

绕贵阳贵安协同融合发展、东部产业新区一体发展、北部产业带同城发展，持续推进中心城区打通“断头路”和停车场等项目建设，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接驳，加快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重点推进贵黄路、贵遵路市政化改造和数博大道、同城大道、旅游公路环线等建设。（责任单位：市交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区〔市、县〕人民政府）

（三）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扩大节点城市能级。

1. 分步建设国家物流枢纽。2025 年前，有序申建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以贵阳改貌为重点，联动重点物流企业，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以航空港经济区为重点，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以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为重点，联动北部物流集聚区，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以清镇市国家级示范物流园为重点，联动贵安新区湖潮铁路货运基地，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委，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有序打造立体口岸体系。规划布局一批铁路口岸、航空口岸、陆运口岸，加快形成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公共保税监管场所、无水港等口岸功能区配套发展的立体化口岸系统，优化口岸开放布局。加快贵阳改貌铁路口岸建设，完善铁路口岸物流园区配套，联动贵安新区湖潮口岸作业区，打造一流铁路口岸，规划建设都拉营铁路口岸。推进贵州双龙航空港口岸综合经济区建设，加快建成“一局三中心”和水果、肉类、冰鲜水产品、种子种苗进境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实现进出口货物“出口直放、进口直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3. 大力推进物流集聚发展。围绕建设东部产业新区，推动物流企

业向孟关大道、富源路、双龙等物流业发展集聚区集聚发展;围绕建设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推动物流企业向白云、乌当、修文、息烽、开阳和贵阳综合保税区等物流业发展集聚区集聚发展;围绕建设贵阳西部综合物流枢纽区,推动物流企业向金华、清镇等物流业发展集聚区集聚发展,不断改善物流“小、散、乱”的格局。规划建设“贵州物流总部”,引导物流企业集群发展,以市场为主体,发展跨区域、跨产业的合作联盟,打造物流总部经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委,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创新物流组织模式,提高枢纽集散能力。

1. 加强物流运输组织。融合资源,引导集聚,探索开展冷链运输班列常态化运行,合作共建“黔渝新欧”班列、重庆——贵阳——北部湾班列,推进国际联运班列对接。采取合作铁路加挂和单独组列两种模式相结合,向南开行贵阳至北部湾港口的班列直达线或中转线,通过铁海联运实现贵阳产品对外输出;向北开行贵阳至重庆的班列直达线或中转线,实现与中欧班列、长江航运的有效衔接。加强车货匹配,鼓励和规范公路信息港及相关平台型物流企业发展,推动向网络货运经营者转型。积极推广托盘一贯化运输和甩挂运输,打通贵阳到中南半岛的跨境公路运输通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委、市发展改革委)

2. 推动通关便利化。深入推进通关改革,开展“先期机检”“智能识别”作业试点。完善口岸“三互”(即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大通关体系,共同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一站式作业”,实现一点接入、共享共用、免费申报,为进出口货物在申报、查验、放行等方面营造便利通关环境,提升通关效率。优化通关流程,降低通关成本,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开展“两步申报、两段准

入”监管作业改革试点，推动贵阳综合保税区与口岸间货物的便捷流转，提高通道沿线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货物调拨、流转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筑城海关）

3. 提升通道物流效率和质量。引导和鼓励贵阳重点优势物流企业与大型货主一道，探讨以参股、合作等形式组建具有公共性、专业性贵阳陆海新通道运营平台。加强各种交通设施之间无缝高效对接，强化多式联运“一票制”机制等建设，探索多式联运一体化降费措施，创新水、铁、公、空多式联运监管模式。促进多式联运标准技术应用，推动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培育壮大本地多式联运经营人，鼓励相关主体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鼓励成立多式联运联盟。大力引进知名国际货代公司，鼓励货代企业积极参与通道建设，加强国际货代企业与进出口企业之间的业务对接。积极推进市内道路运输企业和铁路部门、航空港深度合作，发展公铁海、公铁空等各种多式联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国资委）

4. 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利用陆海新通道，鼓励企业大力发展铁路冷藏运输、冷藏集装箱多式联运，打通贵阳到粤港澳大湾区直连直通，实现贵阳农特产品在广州、香港、澳门等地区的销售；利用反向铁路、公路回程车，引进广西、海南和东南亚地区热带水果、反季节蔬菜、海产品等农特产品货源，同时积极利用机场国检口岸发展进口鲜肉、海产品冷链航空物流，提升贵阳本地消费层级。鼓励企业建设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新模式。积极推动冷链运输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落实生鲜农产品全程监控与质量追溯制度，建设冷链质量安全监管溯源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5. 培育中高端制造业物流。引进培育外贸物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发展精益物流，提供覆盖制造业全产业链的物流服务。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助推贵州吉利、奇瑞万达、比亚迪等开拓市场，加快推进宝能、中电、恒大等在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建设，鼓励企业紧跟国际汽车技术发展趋势，以生产高性能、城市物流车等产品为目标，构筑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培育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开发无人驾驶系统、车载传感器、ADAS 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汽车导航与地图、车载互联终端等零部件产品及相关装备生产与研发，培育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发展轨道交通列车制造维修及相关配套零部件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6. 积极发展大宗商品物流。依托贵阳改貌、都拉营、湖潮、清镇等铁路货运基地，打造一体化的大宗商品物流中心。集成大宗商品电子交易与物流服务，优化供应链系统，发展金属矿石、磷矿石、木材、橡胶、油品、粮食、食用油、家居建材等大宗商品物流，探索矿石、粮食等集装箱化运输，推动大宗商品物流集约运行，构建集在线交易、实物交割、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7.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物流发展。全面落实《中国(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支撑作用，围绕“两平台”“六体系”，积极建设贵阳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物流集散中心，双龙航空港口岸综合经济区、检验检疫试验区。构建全方位跨境电商物流体系，探索定期“卡车航班”对接方式，深挖铁路资源，探索“跨境+高铁”物流派送模式，提供种类众多、辐射地域广泛、营运能力强的物流服务，推动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 强化跨界协同联动，建设通道经济走廊

1. 打通制度走廊。积极申请第五航权，探索贸易物流新规则，推动沿线城市联合试点设立多式联运一单制集成创新协同试验区。积极推进铁路运单物权化试点工作，建立与水运、航空联合承运互信互通机制，开展基于“铁海联运单”“空铁联运单”的单证、通关、金融试点。探索大数据等技术运用，推动组建铁路、金融、科技等优势互补资本合作的多式联运“一单制”产业化发展平台。发挥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积极推动铁路运价合理下浮，打造贵阳对外开放制度先进性高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2. 打造城市走廊。以构建黔中现代化都市圈为引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贵阳——贵安——安顺协同发展城市走廊、中心城区——修文——息烽北部同城化走廊、中心城区——龙里一体化发展城市走廊、花溪——惠水一体化发展城市走廊，努力构建承载超过 800 万人的城市框架。依托不同的资源、产业、物流优势，沿通道沿线积极布局建设物流特色小镇。增强与重庆、成都、南宁、昆明、遵义、柳州、北部湾等通道枢纽城市和地区的友好合作，拓展城市群发展效应，努力将贵阳打造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更加成熟的现代化都市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构建产业走廊。以打造中高端制造之城为目标，全力打造“创新创造、精益求精”的贵阳制造品牌，促进产业合理布局和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园区规划建设水平和配套水平，推动园区标准化建设和产城融合发展，积极承接国际、国内符合我市产业定位的各类产业合作项目。加强专业化、精准化、国际化招商，积极引进中高端制造项目，加快引进一批大型龙头企业，全力推动招商项目落地、投产。推进数字物流产业园建设，打造全国物流大数据中心和中国公路物流产业新

生态。搭建与新加坡等东盟国家的农业国际交流平台，鼓励双向投资共建农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4. 畅通信息走廊。依托贵阳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加快建成具有影响力的“中国数谷”，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信息互享。启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提升贵阳西部陆海新通道信息中心地位。积极探索合作模式，吸引通道沿线知名企业来筑建设区域、全国或全球性数据中心。引入第三方测评机构与有实力的服务商，提高数据中心基地的综合服务能力。丰富大数据应用领域（场景），鼓励贵阳本地大数据企业走向国际，开拓通道沿线大数据分析、应用等高端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5. 联通贸易走廊。以打造中高端消费品贸易之城为目标，加快建设中高端消费品“全球卖场”，打造贵阳——南宁——东南亚贸易走廊、贵阳——昆明——中南半岛贸易走廊、贵阳——重庆（成都）——欧洲贸易走廊。建设“百场千店万铺”，打造“地标性”商圈，引进一批国内外优质品牌，推动中高端消费。以“黔货出海”“黔货出山”为主线，积极研究在广西、云南等地设立口岸边贸展销网点、建设境外保税展示中心和海外仓，助力跨境电商发展。加强与沿线省市区、东盟地区开展多方合作和贸易互通，开拓内外贸市场，提高“黔货”等特色产品对东盟国家出口比重。加大对东盟服装、水果、海鲜等产品的进口，协助回程货源组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6. 搭建旅游走廊。充分发挥“爽爽的贵阳”品牌效应和国际山地旅游联盟总部功能作用，聚焦以生态为特色的世界旅游名城定位，推动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旅游战略联盟，打造区域旅游一体化格局，共塑大西南山地旅游品牌，联合建设渝贵川、云贵川、黔湘桂、

黔滇桂、湘黔渝等无障碍旅游区，整合资源合作开发特色精品旅游项目。加快设立境外贵阳文化旅游营销中心，联合开发不同类型的“一程多站”旅游产品，组织举办旅游推介会。全面加强与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组织及相关专业性国际旅游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落实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外事办）

7. 建设生态走廊。充分发挥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和全省生态文明先行区的引领作用，构建绿色屏障，建设绿色园区，发展绿色经济。依托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构建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融合贵阳生态文明、大数据先发优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生态文明大数据中心，推动生态文明相关数据资源向贵阳集聚，打造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生态文明数据存储和服务中心，建立生态环境数据协议共享机制和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定期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绿皮书”。加强与通道沿线省份及东南亚国家在生态领域方面大数据的共享与应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营造人文走廊。积极营造西部陆海新通道人文走廊，加强国际教育合作，为通道建设积极储备人才，引进东盟知名学校、培训机构、科研团体、企业等优质教育资源的同时鼓励本地优质教育科研资源面向东盟地区“走出去”。用好清镇职教城优势，持续丰富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活动内容，提升活动影响力。加强贵阳与东盟相关地区互派留学生工作，开展联合项目科研，加强民间文化交流，搭建民意基础和文化认同。加强职业教育长期合作关系，推动项目创新合作，发展高水平职业教育与培训，构建国际职教共同体。（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

(六)提高开发开放水平，培育融合发展生态。

1. 营造良好合作环境。持续深化物流“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物流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破除制约物流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和便利化水平，推进体制、科技、人才等创新，发展跨境股权投资，加速发展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培育对外开放新动能，打造一批国际中高端消费市场载体，引进一批国际高端消费品品牌和产品，提升一批产业链配套产品和产业。推进文旅深度融合项目，营造高端文化旅游场景，推进跨境旅游发展。加大通道建设与贵阳城市宣传力度，积极打造贵阳西部地区有影响力的国际化都市名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筑城海关)

2. 用好开放合作平台。全面落实《合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框架协议》，进一步深化跨关区协同合作。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贵州(贵阳)东盟“一带一路”文化旅游交流周、国际山地旅游大会、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贵洽会等国际交流平台以及贵阳综合保税区等实体平台，加强与东盟国家在信息科技、教育文化、经济贸易、生态旅游、特色产业等方面的合作交流，积极探讨基于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国际合作新模式。在相关平台建立通道合作子项目，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在东南亚、南亚等地区设立平台分支机构、举办主题活动。加强城市间国际合作，新增东南亚国际友好城市或国际友好合作关系城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贵阳西部陆海新通道工作领导

小组，负责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各项工作任务推进。积极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立高层会晤和部门互访机制，推动以重要节点城市为主体，每年常态化轮流举办“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联席会议”，协商解决新通道建设中的问题，研究提出重大合作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持。

各级各部门要用好、用活、用足中央、省各项优惠政策，定任务、定责任、定时限，进行项目化、定量化落实，促进各种发展要素向贵阳集聚。勇于探索、先行先试，着力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工作。逐步完善财税、投资、金融、产业、土地、人才等领域的配套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叠加的效应。

(三)强化项目支撑。

以提升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为重点，围绕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首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地区等，建立贵阳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项目库。积极谋划推出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项目库。加大对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库实施分类扶持引导，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实行滚动管理，强化跟踪服务，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四)强化任务落实。

科学制定落实考核办法，将贵阳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对各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切实加大对工作推进的检查、指导和督促力度，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办，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查处，严格问责。建立贵阳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

贯彻的统筹管理、对重点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的调度督办、政务

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零差错”机关创建以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有关规定的严格执行等，进一步规范机关运行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落地落实，杜绝“推拖绕躲”“庸懒散浮”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促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重庆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0〕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充分发挥重庆连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纽带作用，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按照《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开放创新、协同联动为导

向，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高起点建设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高品质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高质量提升通道物流运行效能，依托通道网络深化区域经贸合作，促进贸易和产业发展，打造交通便捷、物流高效、贸易便利、产业繁荣、机制科学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更好支撑重庆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建设，更好引领西部地区高水平高层次开发开放。

(二) 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经济高效、智能便捷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渝新欧)和长江黄金水道高效联动，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有机衔接，物流效率和通关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引领区域协调发展和对外开放作用逐步显现。重庆至北部湾出海口两条主通道集装箱运量达到 30 万标箱；铁海联运班列、国际铁路联运班列、跨境公路班车开行数年均增长超过 15%；通道沿线国家(地区)客货运航线达到 50 条；建成与东盟国家产业合作示范区 3 个。

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全面建成。省际协商合作机制不断强化，重庆内陆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内陆口岸高地、通道公共运营平台全面建成，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作用凸显，通道品牌效应突出。在多式联运规则创新、政策创新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通道物流网络体系更加完善。重庆经贵阳、南宁至北部湾出海口(北部湾港、洋浦港)和重庆经怀化、柳州至北部湾出海口两条主通道建成，至东盟跨境公路班车网络不断完善，通道资源高效共享，助推南向货运通道建设。构建主城区“井”字型货运主通道和以主城区(含江津)为主枢纽，以万州、涪陵为辅枢纽，以黔江、长寿、合川、綦江、永川、秀山等为重要节点的“一主两辅多节点”枢纽体系。形成枢纽与通道、通道与辐射延展带的有效联动。

通道经济和枢纽经济基本形成。重庆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建成，与通道沿线地区贸易和产业合作更加紧密，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有力支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通道经济和枢纽经济成为重庆发展的有力支撑。

到 2035 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建成，通道物流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行，运营组织水平和通关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物流成本大幅下降，推动重庆建成内陆开放高地的作用充分发挥，为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建设

(一)创新通道建设运营机制。

建立省际协商合作机制。联合西部省区和海南省、广东省湛江市，牵头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省际协商联席会议，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省部际联席会议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区域合作，研究制定区域政策保障体系，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指导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工作。创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指数”，拓展宣传渠道，推动权威机构对指数引用分析，提高通道指数国际影响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

组建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协助推进跨区域的运输通道运营组织。搭建跨国跨区域交流合作平台，协调推进跨区域的运输通道建设，协调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省际合作、区域合作、国际合作，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动态项目库，协调推动重大事项，提升通道运行服务水平。推动开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宣传推介和人才培养交流。**(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委编办等)**

搭建跨区域公共运营平台公司。通过股权合作、战略联盟、平台对接、资源共享等市场化方式，吸引铁路、海运等大型企业及相关省

(区、市)平台公司参与加入，共同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公共运营平台公司，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合作共同体。依托公共运营平台公司，联合沿线省(区、市)，统筹运营、统一品牌、统一规则、统一运作，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化品牌。鼓励大型企业参与通道建设运营，设立区域总部，发展跨区域、跨产业的合作联盟。**(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重庆国际物流集团、中新南向通道(重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等)**

(二)促进通道资源联动共享。

建立通道公共信息平台。联合通道沿线省(区、市)的海关、口岸、交通等有关部门，推动通道信息资源互通共享，搭建统一开放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公共信息平台，建立通道数据池。协调推动铁路与海运企业的信息资源接入通道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即时共享。加强中国—东盟信息港合作，利用中新(重庆)国际数据专用通道，打造面向新加坡及东南亚等地区的“信息高速公路”，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

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信息平台发挥作用，促进货物和各种运输方式的高效匹配。加强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沿线国家、省(区、市)

“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探索区块链在信息溯源、行业监管、政务互认等环节的应用与流程优化。**(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海关,重庆国际物流集团、中新南向通道(重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等)**

建立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建设具备公共属性的集装箱调度管理中心，支持铁路、港口、航运企业在重庆主辅枢纽设立集装箱堆场，完善集装箱的调拨、修理、堆存等服务功能。探索建立海运和铁路集装箱的共享和调拨规则，支持铁海联运企业开展铁路箱和海运箱互换、共享以及铁路箱下海等合作。支持运输企业与装备制造、租赁企

业联动发展，培育集装箱租赁市场。加快智能集装箱研发应用，鼓励集装箱堆场、箱管企业形成合作联盟，降低集装箱调拨成本。**(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重庆国际物流集团、中新南向通道〔重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等)**

(三) 共建多式联运体系。

探索建设国际多式联运中心。加快推进果园港铁公水联运示范工程等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多式联运中心运行机制，优化运输组织和通关监管模式，推动通道设施设备高效衔接，完善智能卡口、视频监控等监管设施，建设仓储、装卸、拆拼等功能，促进互联互通、高效运转。创新通道物流设施的共享互联模式，积极支持内陆节点申请国际港口代码。引导和鼓励冷藏集装箱、集装箱汽车转运架等专业装备在通道沿线的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交通局、重庆海关，有关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等)**

开展通道规则标准建设。协调相关省(区、市)共同推进铁海联运“一单制”试点，探索贸易物流金融新规则，推动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化。探索推动多式联运单证市场应用，鼓励企业通过签发多式联运提单，开展基于“一单制”的单证、通关、金融业务流程试点。推动建立通道运行规则和流程，制定“门到门”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形成行业自律和服务标准。协同推动通道运输的统一安全操作规范、信息数据元交换、货物属性认定标准，实现不同运输方式间服务规则和技术标准的无缝对接。协调推动统一多种运输方式货品分类代码和危险品分类。**(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金融监管局，中铁成都局集团、重庆国际物流集团、中新南向通道〔重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等)**

(四)建立西部应急物流组织保障体系。

联合通道沿线省(区、市)，依托重庆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充分发挥通道公共信息平台功能，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西部应急物流组织保障体系。共同建立应急物资运行响应机制和科学的应急物流组织预案。统筹协调应急状态下通道沿线应急物资的运输调度，保障通道车辆快速通行、高效调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局、市应急局等)**

(五)保障通道运输安全。

联合通道沿线省(区、市)、境外国家警务部门，建立通道安全联络会商和执法合作机制，从国际国内两个层面，保障通道运输安全。强化技防措施，加大安防资金投入，开发安全监控智能设备，研发跨境物流监管平台，降低运输安全风险。强化安保服务，推动重庆安保力量“走出去”，为跨境物流运输安全提供定制化保障服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

(六)协同创新通道政策。

创新通道金融服务保障体系。按照国家规定，逐步放宽东盟等外资金融业投资准入，支持在重庆自贸试验区设立中外合资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投资(私募)基金，探索设立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投资母基金。加快人民币海外基金应用，支持设立西部陆海新通道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推动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经济带联合授信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通道关键领域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投放。探索设立全国性物流行业结算中心，开展与大型物流企业的结算合作，吸引外资金融机构集聚。**(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等)**

创新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模式。推动与广西、四川、云南、陕西、海南等自贸试验区(自贸港)开展区域联动创新,探索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共建、模式共创”的合作机制;加强贸易、金融、保险、航运中介等服务业对外开放领域合作,探索在自贸试验区框架下开展国际贸易货物便捷流转试点。积极开展陆上贸易规则探索,推动符合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和保税港区探索试行自由贸易港政策,适时推动争取国家在重庆设立内陆型自由贸易港。(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三、强化通道能力建设

(一)增强通道铁路运输能力。

加快推动渝怀铁路增建二线、铁路枢纽东环线、渝昆高铁、渝湘高铁重庆至黔江段、沿江高铁重庆至万州段、成渝中线高铁、渝西高铁、成达万高铁等项目建设。实施达万利铁路、成渝铁路、川黔铁路等项目扩能改造。开展广涪柳铁路、广忠黔铁路、渝贵高铁、渝湘高铁黔江至吉首段、兰渝高铁、沿江高铁重庆至宜昌段、万黔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展重庆经贵阳至北部湾双层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的研究论证工作。协同推动中老铁路、中泰铁路、中越老街至河内至海防等国际铁路建设,拓展跨境铁路线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府, 中铁成都局集团等)

(二)提升公路、港口和航空运输能力。

加快推动 G69 银百高速城口至开州路段、G65 渝湘高速复线建设。实施 G75 渝黔高速、G93 渝遂高速等项目扩能改造。开展渝沪高速复线、渝赤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ETC)推广应用。推动重庆货运码头优化调整,实现港口集约化、大型化、生态化,重点建设果园港、新田港、龙头港、珞璜港等枢纽港。规划

布局重庆新机场和货运机场，加快江北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和 T3B 航站楼建设，加密重庆至通道沿线国家(地区)航线，增加全货运航线，推动第五航权应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等)

(三)完善通道市域网络。

构建“一区两群”协同发展公路网络和主城区“井”字型货运主通道，加快形成“三环十八射多联线”高速公路网，推动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95%。加快形成“一主一辅”铁路解编系统，新增东环线木耳、东港、南彭等货运站，形成全市“1+2+12”铁路货运枢纽。利用既有铁路枢纽环线、铁路二环线扩能改造，形成“四纵四横”市域铁路网。加快新田港、珞璜港专用线建设，启动龙头港专用线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有关区县市政府，中铁成都局集团等)

四、提升通道物流服务效能

(一)强化主枢纽分工协作。

以主城区(含江津)为依托，打造形成分工协作、高效衔接的货运通道市域主枢纽。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重点提升国际铁海联运、国际铁路联运和国际铁路班列中转集结能力。果园港国际多式联运枢纽重点提升水水中转、铁水联运、公水联运能力，推动铁路干线、高速公路网与长江航线联动发展。重庆南彭贸易物流基地重点提升跨境公路运输能力。重庆航空物流园重点提升国际航空运输和陆空、空空转运能力。江津珞璜物流园发挥区位和设施优势，提升主城区铁海联运、国际铁路联运和公铁联运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重庆机场集团等)

(二)发挥辅枢纽支撑能力。

以万州、涪陵为依托，打造通道市域辅枢纽。万州建设新田港及铁路专用线，重点发展辐射渝东北、川东北、陕南、鄂西等城市群的联运中转集结业务。涪陵启动龙头港及铁路专用线建设，重点发展辐射长江中上游、渝东南、贵州北部地区的化工、大宗商品等专业物流的联运业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等)**

(三)打造干支联动的重要节点。

以黔江、长寿、合川、綦江、永川、秀山等区县为依托，打造通道市域重要节点。建立与主辅枢纽的快速联动网络，形成辐射川东、黔北、陕南、鄂西、湘西等重要物流节点。开行兰渝、青渝、宁渝、新渝等支线集散班列，与主辅枢纽形成直达、中转、接续的多元化班列产品。**(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等)**

(四)畅通主辅枢纽之间“微循环”。

加快推动铁路环线、团结村集装箱中心站、鱼嘴铁路货运站、城际铁路等项目建设。鼓励团结村集装箱中心站、鱼嘴铁路货运站、小南垭货运站、涪陵站、万州站等铁路货运场站之间开行铁路“小运转”班列、阶梯直达班列，依托高效快速的公路网络建立货物快速集散通道，加强主辅枢纽自动化、智能化等智慧物流设施建设，推动形成“主枢纽—辅枢纽—重要节点”之间形成有效、便捷的“微循环”。**(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交通局，有关区县政府，中铁成都局集团等)**

(五)提升运输组织能力。

加密重庆至北部湾港的铁路班列，开行至湛江港铁路班列，探索与海南洋浦港合作。稳定开行重庆至越南国际铁路联运班列，研究布局沿中老、中泰、中缅铁路的境外物流基地。提升跨境公路班车运行

质量，在《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框架下，探索建立重庆至东盟国家的跨境公路直通模式。建设区域国际航空枢纽，引进驻场货机运力，力争引入基地航空货运企业，鼓励开展陆空联运、空空中转、铁空联运，完善国际航空中转网络。**(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交通局、重庆海关，有关区县市政府，重庆机场集团、重庆国际物流集团、中新南向通道（重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等)**

(六)强化出海出境大通道高效衔接。

统筹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国际铁路联运、跨境公路班车等多种运输组织方式与中欧班列(渝新欧)高效衔接，发挥路桥纽带作用，减少货物中转时间，提升东盟国家经重庆至中亚、欧洲的联运服务品质。依托果园港、新田港、龙头港、珞璜港实现铁路班列和长江航运的中转联运，推广“沪渝直达快线”运营模式，提升铁水联运组织效率。依托江北国际机场，提升陆空转运水平。加强通道与沿海、沿边、沿江节点联动。强化重庆主辅枢纽与北部湾港、洋浦港、湛江港的协同联动，增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东部沿海港口的合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交通局、重庆机场集团、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重庆国际物流集团、中新南向通道（重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渝新欧公司等，有关区县市政府)**

(七)打造境内外供应链节点体系。

整合各区域、行业资源，建立全国性物流服务网络 and 专业化物流基地，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开展增值服务和综合物流业务，形成专业化现代物流服务网络体系。推动在新加坡、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等地区建设境外分拨集散中心、海外仓和集装箱还箱点。构建重庆国际物流供应链节点网络，提升物流服务范围和水平。**(牵头单位：**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重庆国际物流集团、中新南向通道〔重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渝新欧公司等)

(八)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巩固提升重庆口岸“7×24”小时通关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推行“提前申报”模式。全面实现口岸作业单证电子化流转。动态调整并公开重庆口岸进出口收费目录清单、口岸物流作业时限。与沿线海关推进“两段准入”监管作业改革,共同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口岸的协同发展,全面实施货物跨关区便捷流转。搭建与东盟国家的海关合作机制,探索安全智能锁在跨境铁路和公路运输中的应用试点。巩固中国—东盟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机制,扩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范围。(牵头单位:重庆海关;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

五、促进通道与区域经济融合发展

(一)发展通道经济。

充分发挥通道纽带功能,推进与四川、贵州、云南、广西、甘肃等通道沿线省区共建一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产业转移合作园区。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围绕汽摩、智能制造、数字经济、金融等产业,联合打造创新型园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推进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发挥重庆与东盟国家产业互补优势,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鼓励重庆企业参与马中关丹产业园区、中印经贸合作区、泰中罗勇工业园、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等境外产业园区建设,建立加工和集采中心。吸引东盟国家知名企业来渝投资发展,聚焦智能装备、精密仪器、生物医药、农副产品加工、汽摩产品、通信器材、能源化工等产业,建设一批国际经贸合作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有关区县政府等)

(二) 培育枢纽经济。

围绕重庆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做大电子、汽摩、生物医药、材料、装备、消费品等产业，打造高品质陆港经济区，完善铁路口岸通关设施，拓展国际商贸流通服务功能。围绕重庆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发展航运经济，拓展果园港大宗商品分拨中心交易功能，建设粮食、钢材、金属矿指定期货交割库和交易中心，建设水运服务集聚区，推进长江沿线临港产业转型升级。围绕重庆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建设国家级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和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培育发展通用航空整机、机体零构件、无人机、机载设备等，形成以航空运输为基础、航空关联产业为支撑的高端产业体系。**(牵头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

(三) 促进贸易提质增量。

完善进口商品分销体系，鼓励跨国公司在渝设立区域性物流运营中心，依托主辅枢纽建设集采购、展示、交易、仓储、分拨、集散、转运、衔接、流通加工、结算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商品交易展示中心和国际物流分拨中心。推动以电子料件、跨境电商、冻品生鲜等为主的保税区内仓储分拨业务开展。建设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东盟商品馆，丰富进口商品种类。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欧洲与东盟国家的优势产品在渝集散、分拨、中转、销售、结算等，推动西部地区大贸车、平行进口车及零部件和过境转口东盟的欧洲汽车通过重庆口岸分拨。**(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区县市政府等)**

(四) 积极发展特色物流。

加快完善跨境冷链物流体系，大力发展铁路冷藏运输、冷藏集装

箱多式联运及公路冷藏集装箱，支持通道市域主枢纽开通冷链班列、班车，开展航空冷链物流服务，积极构建重庆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双向冷链物流通道。支持江津建设中国西部(重庆)东盟农副产品冷链分拨中心，鼓励发展冷链配送新模式。依托综合保税区及保税物流中心，推动建设跨境电商公共仓储、海外仓储、退(换)货中心等智能集散中心，完善服务平台功能，促进通道公共信息平台与跨境电商平台对接，建设内陆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基地。积极推动专项物流发展，支持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果园港国际多式联运枢纽发展大宗物资和商品车物流，支持重庆南彭贸易物流基地发展摩托车和电子产品物流。**(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委，有关区县政府等)**

六、提升通道对外开放水平

(一)发挥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效应。

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探索建立金融服务、航空产业、交通物流、信息通信等重点合作示范区，加快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中新航空产业园等合作示范区建设，推进跨境融资通道、多式联运示范基地、智慧物流等重点项目，引导和支持新加坡企业在渝投资兴业。拓展中新国际数据专用通道服务功能和应用，推动重庆与新加坡等东盟国家的数据传输。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推动更多项目实质落地。**(牵头单位: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二)发挥开放合作平台作用。

利用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一带一路”陆海联动发展论坛等合作平台，加强国际商贸合作，拓展与东盟及通道沿线国家的国际合作。举行西部陆海新通道境外推介会，搭建面向东盟国家双向投资合作服务平台。支持开展通道相关的

物流、金融、海关、信息互联等专题论坛和研讨会。(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外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金融监管局等)

七、强化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重庆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强化部门职能职责和区县属地责任,推动落实本方案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

(二)加强政策落实。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引导外商以多种方式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化交通运输领域减政放权,降低物流相关费用。落实土地政策,保障通道交通基础设施、国家物流枢纽等项目土地供应,简化用地审批流程。依法依规对通道建设运营给予财税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资金。(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等)

(三)强化人才培养交流。

加快推进本地高等院校实施现代物流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建设一批现代物流教学实践基地和物流技术中心,培养实用型物流人才。依托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合作培养物流人才,常态化开展人才交流。开辟物流紧缺人才“绿色通道”,重点引进熟悉国际物流业务和现代供应链管理的中高级管理人才。(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等)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参与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联社、省通信管理局、省统计局、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省外事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银保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兰新铁路甘青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青海省参与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13日

青海省参与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战略部署，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9〕133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着力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大力提升运输能力和物流发展质量效率，发挥优势、主动融入、服务大局，促进交通、物流、商贸、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交通便捷、物流高效、贸易便利的物流枢纽节点，将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与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紧密结合起来。

（二）重要意义。

参与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是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尤为重要，通过打造以客运为主的西宁综合交通枢纽，向南构建经成都、重庆至广西北部湾防城港的出海通道，实现与西南地区的快速连接；通过打造以货运为主的格尔木综合交通枢纽，向北、向西构建与新疆、西藏地区的陆路运输大通道，连接新疆喀什地区，之后至红其拉甫口岸，经中巴经济走廊至瓜达尔港及中东地区。通过连接“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进一步提升青海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的地位。

（三）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先导，重点突破。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加快推进联通陆海、进疆入藏、纵贯南北的大通道建设，增强西宁、格尔木两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国家物流枢纽基地的发展支撑能力，破解运输能力和成本效率瓶颈制约，大幅提升国家战略叠加区域的综合交通区位优势。

坚持创新驱动，交产融合。持续加强行业管理体制、协调联动机制、政策作用机理、投资融资模式、运营组织方式、交通服务业态、科技支撑手段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与商贸、物流、旅游、装备制造等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有效释放交通优化要素资源配置的时空效应。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协调。加强与周边省份协同发展，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进疆入藏新通道等重大战略通道建设，强化对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进程，适度扩大藏区生产生活集聚点交通覆盖度，增强交通运输对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撑能力。

坚持生态环保，安全质量。筑牢国家生态保护屏障，最大限度降低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大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促进客货运输“公转铁”，持续推进交通领域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和化石能源，加强交通安全应急体系建设，促进交通军民融合发展，加快公路和城市道路危险路段改造，持续深化公路治超和交通出行安全整治行动，持续降低交通事故死伤率。

二、加快运输通道建设

（一）加快推进铁路建设。

建立与西南地区的快速、大运能铁路通道：加快推进西宁至成都铁路项目前期工作，2020年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格尔木至成都铁路前期工作，争取列入国家铁路“十四五”建设规划并开工建设。构建向北、向南的新青川、藏青川铁路货运大通道：建成格尔木至敦煌、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争取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电气化工程早日开工建设，推进西宁至玉树至昌都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十四五”时期开工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铁路运输网络，提升路网运输能力：

争取将平安经西宁经青海湖至茶卡铁路列入国家铁路“十四五”建设规划并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兰新铁路甘青公司牵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二）完善公路运输网络。

构建与西南地区快速连接通道，实施 G0611 同仁至赛尔龙、G1816 河南至玛沁、贵德至大武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打通至新疆、西藏方向的多条快速运输通道，加快实施格尔木至老茫崖、老茫崖经油沙山至茫崖石棉矿、国道 345 线杂多至查吾拉段等公路项目建设，推进 G0612 小柴旦至老茫崖、G0613 玉树至多普玛省界以及达日经石渠至玉树等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强化省际联系、完善城际网络、优化路网衔接，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剩余路段建设，力争除格尔木至唐古拉省界段外，国家高速公路基本建成或开工，逐步实现县县通高速。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推广应用，加快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快民航建设脚步，适时开辟航运网络新通道。

紧抓国家重点支持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和扩大航空服务覆盖范围的有利机遇，加快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共和军民合用机场前期工作，2020 年开工建设。推进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尽早建成投运。积极谋划和储备一批支线机场项目，重点推进黄南、玛多机场项目选址工作，深入开展循化、治多、囊谦等运输机场项目前期工作。

积极争取民航局给予西宁至重庆、成都、昆明、贵阳、乌鲁木齐等重要节点城市的航班时刻资源支持，加密重点城市航班航线，进一

步增强西宁机场作为区域枢纽机场的通达能力。适时开辟面向俄罗斯、白俄罗斯、土库曼斯坦、阿联酋等国家的国际航线及客货运包机业务，建设全新空中亚欧大陆桥，支持格尔木机场申请口岸开放，推进机场口岸免税商店建设。逐步将西宁、格尔木机场打造成为西部地区同中亚地区航空一体化网络建设的重要支点，进而拓展青海经中亚至西亚、东欧的航空市场，形成辐射高原、通达全国、连接国际的丝绸之路经济带航空驿站。（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青海机场公司、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四）打造综合交通枢纽。

加快推进西宁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申报，并依托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扩建、西宁—海东一体化物流园区和西宁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建设，打造以客运为主集铁路、公路、民航、公交、城轨于一体的西宁综合交通枢纽，提升西宁综合交通衔接水平和转换效率，使西宁成为“一带一路”上重要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依托格库铁路和海西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建设，建设集铁路、公路、民航、公交等功能的格尔木交通枢纽工程，构建与新疆、西藏自治区的陆路运输大通道，将格尔木打造成青藏高原以货运为主的重要交通节点和我国西部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的区域枢纽型中心城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青海机场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强物流设施建设

（一）优化物流枢纽布局。

统筹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节点布局，加强功能定位、建设标准等方面的衔接，强化交通枢纽的物流功能，打通连接主要枢纽的“最后

一公里”，构建综合交通物流枢纽系统。围绕铁路、公路、民航交通枢纽和我省重点产业，加大物流场（站）、货运场（站）建设，重点支持朝阳物流园、双寨国际物流城、青藏高原东部物流商贸中心（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格尔木综合物流园、德令哈物流园等枢纽建设，减少货物装卸、周转、倒载次数，提高物流效率。依托西宁、格尔木两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以及地方性交通枢纽，开展西宁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鼓励市（州）级辐射带动作用较强的物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内和区域物流活动组织化、规模化、网络化运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二）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

积极构建覆盖全省、辐射大型物流企业的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交换平台，整合社会物流信息平台资源，推动形成具有优势竞争力的信息平台网络体系。加强物流综合运输、物资交易等平台建设，促进政府、企业间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同步统一。扶持专业物流信息平台公司壮大发展，搭建物流信息服务公司与省内大型货物运输企业合作交流平台，解决区域物流信息化水平不高、信息共享不畅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联社、省通信管理局、省统计局、西宁海关、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青海机场公司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四、提升通道运行与物流效率

（一）加强物流运输组织。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矿石、石油、化

肥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优化列车运行图，丰富列车编组形式，加强铁路跨局运输组织协调，开发当日达、次日达等多种运输产品，积极开发铁路货运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等多频次多样化班列产品，构建快捷货运班列网络。引导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有序推进境外营销网络和进口商品直销平台建设。持续推进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把中欧班列打造成我省特色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的常态化“直通车”。（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积极推进“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专线整合”“互联网+园区链接”等新模式发展，提高企业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推动道路货运新旧业态融合发展。鼓励道路货运企业通过组织创新、技术创新等做大做强，以网络货运新业态为重点，引导货运大车队、甩挂运输、企业联盟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发展，有效整合分散经营的中小货运企业和个体运输业户，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建立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的货运服务系统。依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快建设配套货运设施，打造铁路、航空、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协调合作的货运体系，提供“设施互通、一单到底、一体管理”的全程可监测、可追溯货运服务。根据不同产业对货物运输的需求特征，打造相匹配的货运服务体系，发展多式联运、驼背运输、大宗散货运输、集装箱运输、零担运输、城市配送等多种形式的货运服务，为生产型货物运输、商贸型货物运输、生活型货物运输提供支撑。（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

务厅、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青海机场公司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打造与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相适应的货运服务。推进陆港型承载城市格尔木建设铁路、公路等陆路交通大通道和物流基地等场站，形成衔接内陆地区的干支线运输模式，配套提供畅通国内、联通国际的物流组织和区域分拨服务。积极打造西宁商贸服务型承载城市完善的货运物流体系，重点提升商品仓储、干支联运、分拨配送等物流服务以及金融、结算、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发展国家物流枢纽间干线货运，结合周边城市间支线货运，构建便捷高效的货运网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青海机场公司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推动货运服务创新，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到货运服务领域，优化运输过程，鼓励开展提前配货模式，优化产需对接间的物流径路组织，减少无效运输、折返运输和空驶率。加强货运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货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发展电子商务货物运输。加快培育现代供应链、冷链物流、危化品等专业物流，培育货运物流新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青海机场公司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二）推动通关便利化。

加快口岸平台建设。积极推进西宁曹家堡国际机场国际航站楼升级改造，巩固国家一类航空口岸地位。加大国际航线扶持力度，提高航线补贴标准，延长补贴年限，积极支持国际陆港建设。依托西宁、格尔木等对外开放节点城市，建设以货物运输、仓储、集散为主功能的铁路口岸，打造面向中亚、南亚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青藏国际陆

港。积极承接丝路沿线地区和国家进出口货物集结地和中转地功能。加强与省内外电子口岸的联系与合作，建立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统一口岸平台，实现电子口岸互联互通。（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青海机场公司、西宁海关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根据统筹兼顾、合理布局、优势互补的原则，推动隶属海关功能化改造。加强区域海关协作，优化跨关区转关作业，简化企业办理手续。深入推进“一体化”通关，强化通关异常处置跨关区协调机制，提升物资在口岸查验放行作业效能。加强口岸查验场所和通关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口岸管理信息化，提高货物提离准备、查验准备效率，推动压缩货物通关时间。落实通关一体化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创新检验模式，引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缩短检验周期。推进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和查验智能化。深化“先期机检”，探索“智能识别”。（西宁海关牵头，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银保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青海机场公司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优化进出口环节管理机制。建立海关与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合作机制，加强西宁海关与沿边海关合作交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密切通关协作。公开通关流程及时限，便利企业合理制定生产、仓储、运输计划。（西宁海关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三）提升多式联运效率和质量。

加快联运枢纽建设和示范工程申请。推进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建设。加快西宁双寨、格尔木南站等铁路物流基地、铁路集装箱办理站、铁路编组站的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优化不同运输方式间

的接驳接续。进一步拓展西宁高铁站场货运服务功能，完善高铁货运配套设施，努力发展高铁快件运输。大力推广集装箱化运输，鼓励企业采购 35 吨敞顶集装箱，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提高集装箱流转交换能力，促进集装箱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逐步实施甩挂运输和多式联运试点工程，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多式联运示范点创建，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物流园区和全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四）积极发展特色物流。

实施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冷链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以互联网+物联网+冷链物流为手段，逐步实现产品从源头产地到消费末端全程数字可视化追溯监控。贯彻冷链物流国家标准，积极培育本土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打通省内及省外冷链运输干线；加强与京东、顺丰等冷链物流企业合作，借助其全国冷链营销网络，实行统一集中配送，降低物流成本。在牦牛肉及乳制品、藏羊肉、冷水鱼等特色农畜产品行业建立较为完备的冷链物流体系。（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大力发展绿色物流。推动包装、储存、装卸、搬运、分拣、配送、运输等物流各环节一体化运作。鼓励仓储企业在仓库选址、规划、设计、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使用节能型建筑材料、产品和设备，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大分布式光伏发电、冷链技术的应用推广，鼓励物流企业运用物联网技术，推行立体化存储、标准化装载、机械化搬运、信息化管理的发展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商务厅牵头、

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五、促进通道与区域经济融合发展

（一）发展通道经济。

通过强化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生产要素向通道沿线更有竞争力的地区集聚。鼓励知名度高、技术水平相对领先、具有竞争力的生产制造企业，联合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助推国际产能合作，持续推进自贸区经验复制推广。推动西宁综合保税区建设，推动柴达木地区申报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根据需要逐步增设保税监管区域和场所，增强综合保税区辐射功能。推行“保税仓储+保税展销”、进口商品直销平台等模式进口馆建设。加大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等推进力度。（省商务厅牵头，西宁海关、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二）培育枢纽经济。

推进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功能作用发挥，大力发展“保税+”模式，开展保税展览、保税现货交易等业务，推动多元化发展。推动青海（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增开西宁航空口岸国际客货运航线，促进曹家堡机场海关监管场所健康发展。深度融入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规模，推进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发展，促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的对接。（省商务厅牵头，西宁海关、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银保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机场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三）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加快构建“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政务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证照分离”和网上审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实施“不见面审批”和“最多跑一次”，精减项目审批和报建事项，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和规范外商投资市场准入程序，全面实施市场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推进“一口办理”，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更多领域，支持完善信息互换与共享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更为优质的信息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西宁海关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六、加强通道对外开放及国际合作

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推进西宁、格尔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强化我省综合运输通道与主通道的衔接，参与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西宁、海东、海西、海南等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培育和打造立足本省面向全国的青藏高原信息港和大数据灾备中心。持续办好青洽会、中国（青海）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国际高峰论坛、中国国家公园论坛、中国（海东）—土库曼斯坦经贸论坛等，推动加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提升“大美青海”的国际知名度。（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国际合作方面。支持企业在水利水电、盐湖化工、新能源、特色轻工、生物制品等领域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打造一批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水平，放宽市场准入。依托国际友好城市建设，加强产业对接和市场开拓，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

区。建立与东中部和西部省份开放平台对接机制，深化与关中平原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宁夏沿黄城市群的沟通合作。积极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和国际多双边合作项目，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文交流，推动高原医学、特色文化、科技和体育等领域合作。（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外事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体育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七、保障措施

各有关方面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通道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为通道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西宁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我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与周边省份协商合作，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区域合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相关地区 and 单位要切实承担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工作责任，落实土地政策，促进土地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通道交通基础设施、国家物流枢纽等项目建设用地。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专项资金等既有渠道积极推进交通及口岸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合作机制，合力安排进度，加强协作配合，强化政策宣传，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